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699

Annual
年 Report
報 2020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
控股有限公司

領先的垂直一體化
豬肉供應商
Leading Vertically
Integrated Pork
Products Supplier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財務摘要
- 05 主席報告書
-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6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
- 20 企業管治報告
- 40 董事會報告

- 
-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6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蔡晨陽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海芳先生
麻伊琳女士

非執行董事

程利安先生
蔡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抄抄先生
蔡子榮先生
王愛國先生

審核委員會

薛抄抄先生(委員會主席)
蔡子榮先生
王愛國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蔡子榮先生(委員會主席)
薛抄抄先生
王愛國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愛國先生(委員會主席)
薛抄抄先生
蔡子榮先生

公司秘書

谷建聖先生 Ignatius HKICPA, CPA (Aust.)

法律顧問

Ince & Co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福建省
莆田市
城廂區
東大路156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3樓3312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莆田市
城廂區
華林經濟開發區華林路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www.putian.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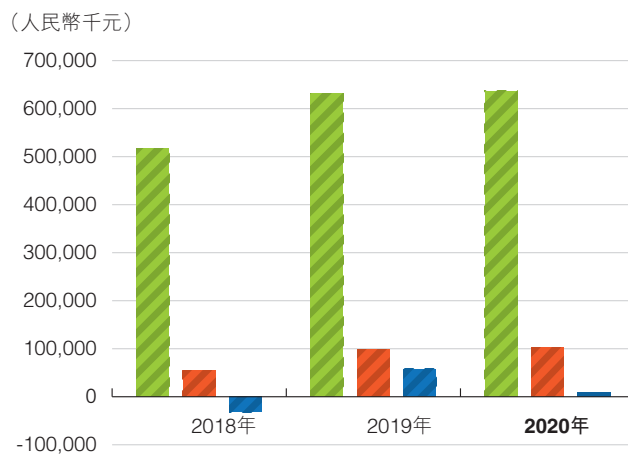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1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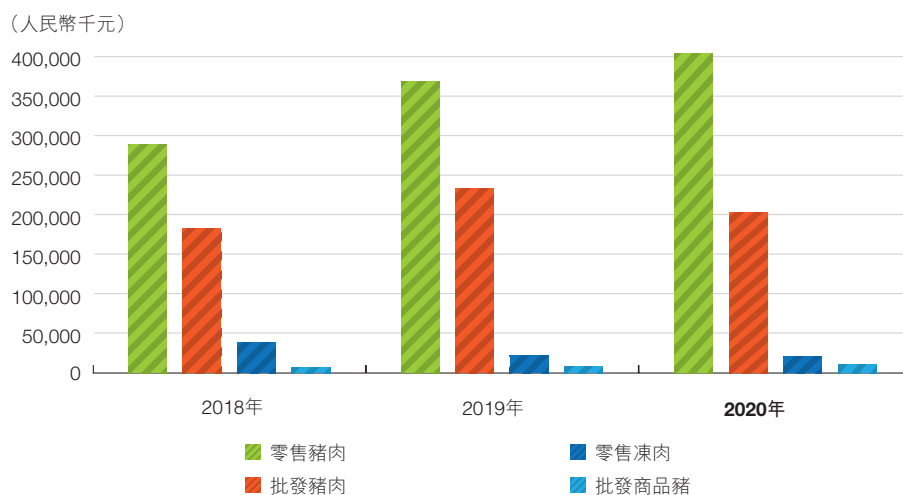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2018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9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17,257	632,271	636,715
毛利	54,736	99,140	102,493
純利/(淨虧損)	(32,128)	57,997	7,510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零售豬肉	289,290	368,870	402,537
—批發豬肉	182,753	232,818	202,316
—零售凍肉	38,507	21,833	20,866
—批發商品豬	6,707	8,750	10,996

收入、毛利及(淨虧損)/純利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財務摘要(續)

關鍵績效指標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10.6	15.7	16.1
淨(虧損)/利潤率(%)	(6.2)	9.2	1.2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1)	73.8	64.3	55.9
流動比率(倍) (附註2)	1.0	1.0	1.1
速動比率(倍) (附註3)	0.9	0.9	0.9
每股(虧損)/盈利比率(附註4)	每股人民幣 (1.93)分	每股人民幣 3.07分	每股人民幣 0.40分

附註1：資產負債比率以本集團於年末的計息借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銀行透支、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債券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附註2：流動比率指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附註3：速動比率指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附註4：每股(虧損)/盈利比率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全年業績。



行業及業務回顧

2020年，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多國經濟大受打擊，就中國而言，各行各業都備受挑戰。幸而舉國上下眾志成城共同抗疫，使疫情受到控制，經濟逆流而上，全年國內生產總值達至人民幣101.6萬億元，乃首次超越一百萬億大關，較上年約為增長2.1%。2020年全國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同比實際1.2%，表現穩定。12月則同比實際增長7.3%，增速較11月加快0.3個百分點，可見經濟動力充足。

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雖比上年稍為下降3.9%，可是其中糧油、食品類卻有上升趨勢，比上年增長9.9%，達至人民幣15,283億元。可見中國經濟結構漸趨穩健，國內內需市場仍具潛力。

宏觀國內豬肉市場，疫情之下餐飲業雖有部分歇業，豬肉供求或多或少受到影響，幸而當前我國外賣業發達，加上人們在疫情前期又出現了較高的屯糧需求，豬肉市場價格保持在高位運行，可見我國豬肉市場前景仍然樂觀。

主席報告書(續)

面對全球性疫症，我們定必更嚴謹的緊守關口，清潔、消毒等程序一步亦不缺少，務必使我們旗下的生產場所、設施、養殖場及辦公場所均達到最高衛生標準，才能確保生產出最優質及安全的產品。

消費者對於高端食材需求愈來愈大，因此我們對於中國高端豬肉市場前景仍然充滿信心。「白轉黑」戰略將持續作為我們的發展方針，並於2021年繼續重點推廣「普甜•黑真珠」產品。集團的黑豬肉產品目前在北京、福建、河北等地銷售。於報告期內，「普甜•黑真珠」產品佔總體收入的29%。各銷售點中，北京與福建莆田均有不俗的銷量成績，實在有賴行之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

總體上，2020年集團零售豬肉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402,537,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368,870,000元)，佔集團總收入的63.2%(2019：58.3%)，在集團各項業務中佔比最大，已成為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我們繼續結合自營店和商超銷售網絡，與全國最有實力的超級市場及連鎖超市合作，2020年新增的零售點位於北京和福建地區。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的銷售網絡包括83個超市零售專櫃，及11個直營店。我們的零售專櫃分別設於北京新世界百貨、北京易初蓮花、福建新華都、沃爾瑪、華潤萬家、世紀聯華、大潤發、超市發、家樂福、華聯等具區域影響力的超級市場及百貨商城。集團網店遍佈福建東部沿海區域，包括福州、莆田、泉州、廈門和漳州，並在北京取得可喜的進展。

商品豬批發業務方面，於報告期收入錄得大幅增加，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8,750,000元上升至約人民幣10,996,000元。有賴集團2020年的銷售策略，在豬價高價位時減少凍品入庫，實現鮮銷。

「為『普』天下老百姓創造『甜』蜜生活」是本集團恪守至今的使命，本集團深明食品安全及產品品質的重要性，一直將最嚴格的產品質量控制標準採納於養殖、屠宰、包裝直到至銷售等整個產業鏈，打造了垂直一體化的業務模式，創立了值得消費者信賴的普甜品牌。如今，集團立足於中國地方品種豬保護與整合運營商的定位，正全面致力於中國地方品種豬的保護與開發，並得到國家畜禽遺傳資源委員會批准認可。近年來，隨著「普甜•黑真珠」品牌的創立與推廣，集團主攻高端豬肉市場，主力提供黑豬肉產品。2020年，集團繼續採取河北、福建養殖場並行發展的策略，採取「白加黑」的培育方，其中白豬出欄水準長期保持穩定，黑豬養殖基地也不斷強化。位於河北宣化的養殖場產能利用率出欄黑豬與去年持平。而福建的莆田石梯及鄉里香養殖場今年增加至14,534頭，增長產能利用率。

主席報告書(續)

展望

2020年，全國上下一心對抗嚴峻的冠狀病毒疫情，相信最艱難的時刻已經過去。隨著疫苗接種人數不斷上升並擴張至全國各省市，人民生活和經濟活動會越來越走上有序發展的軌道。經濟內循環和消費升級等重點路線預計仍將維持。

豬肉市場在新冠疫情的背景下，更凸顯其在本國食品市場剛性需求的地位。以目前的走勢來看，國內豬肉需求穩企，價格穩中有上漲趨勢。惟值得關注各地零星的豬瘟疫情發展態勢，保持養殖基地衛生清潔，保護豬隻健康安全，避免再次引發大規模豬瘟爆發。

未來一年，養殖基地的衛生和健康標準將是本集團的工作重點。相信在經歷了2018年非洲豬瘟、2020年新冠肺炎兩場抗疫戰後，集團養殖場的工作人員已經擁有更為專業的養殖技能和消毒設施，面對未來的不確定性，集團有信心持續生產優質、健康的豬肉產品。

另一方面，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後國內生活和經濟活動的持續復甦，對於高端食品的需求得到刺激，相信人們在疫情後更為願意支付稍高的價格購買更為安全、健康、可口的黑豬肉產品。市場趨勢促使集團更為堅定地施行「白轉黑」的發展戰略。本人相信，集團未來在品牌形象和業務發展方面都仍有很大的增長潛力，憑藉正確的發展策略和堅定的發展方針，集團定能在來年獲得更好的業績表現。

致謝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商業夥伴對本集團的長期支持和信任，感謝集團員工的不懈努力。展望未來，普甜將會不斷努力完善生產、銷售與管理，進一步打造「中國高端安全豬肉第一品牌」形象，並持續秉承高質量水準，推動中國豬肉行業的健康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晨陽

香港，2021年6月22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中國大型垂直一體化豬肉供應服務涵蓋生豬養殖、屠宰至豬肉分銷各步驟，整個運營模式發展成熟。本集團擁有一個在福建省達國家「五星級」標準的屠宰場及分別位於河北宣化及莆田石梯、鄉里香的三個豬隻養殖場。本集團之主要實體銷售市場為福建及北京。本集團主要豬肉產品包括冷鮮白條豬肉、分割後的豬肉、零售凍肉及豬內臟副產品等。未來之重點發展方向擬為黑豬肉產品。

行業回顧

自2019年底新型肺炎疫情爆發，因其後的疫情防控及其他檢疫措施嚴重干擾中國及其地地區的產業業務，2020年第一季度（「第一季度」）行業整體銷售表現明顯下滑。不過由於有賴中國政府嚴格落實疫情防控工作，使中國的疫情迅速受控制，中國的生產活動及其他經濟活動於2020年第二季度（「第二季度」）迅速恢復，令國內經濟逐步復甦，第二季度開始恢復穩健增長。儘管中國第一季度國內生產總值按年跌6.8%，經濟大幅萎縮；在第二季度經濟反彈遠超預期，國內生產總值增長3.2%。考慮到新型肺炎疫情擴散令全球經濟陷入嚴重衰退，中國2020年第三及第四季度國內生產總值持續增長反映經濟增長動力充足。

在內需驅動下，中國經濟發展的重點繼續由量轉化為質，中國2020年國內生產總值仍達至人民幣101.6萬億元。產業方面，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數據顯示，2020年糧食生產再獲豐收，全國糧食總產量為13,390億斤，比上年增加113億斤或0.9%，產量連續6年保持在1.3萬億斤以上，可見人民消費需求日益提高。

雖然中國豬肉需求仍然維持穩定，但供應鏈及物流一度受疫情干擾，造成供不應求的狀況，導致豬肉的價格持續攀升。隨著中國中央政府進一步加強動物防疫措施，直到2020年9月，中國生豬出欄已連續9個月增長，生豬供應量明顯增加，豬肉價格緩和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非洲豬瘟疫情爆發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發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穩定生豬生產促進轉型升級的意見》，促進生豬生產轉型升級，集中高質量發展，保障豬肉市場供應穩定性。生豬產業汰弱留強，大規模的企業在行業中更具競爭力。另外，隨着國內人均收入增加，生活質素持續提升，內需的增長和消費結構的升級，近年消費者對高端豬肉產品認知也逐步加深，傾向對品牌豬肉和安全豬肉更有信心，令品牌豬肉需求持續上升，進一步擴大國內黑豬市場份額。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36,715,000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2,271,000元上升約0.7%。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的產品售價上升所致。報告期內的純利約人民幣7,510,000元，而去年錄得純利人民幣57,997,000元。於報告期內，純利下跌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i)其他收入及虧損減少；(ii)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減少；及(iii)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並無產生收益。

本集團旗下黑豬肉品牌「普甜•黑真珠」繼續依規劃穩步發展。位於河北的宣化黑豬養殖場運作及生產情況良好，新豬場還是前期引種階段，分批次引進種豬，從種豬繁育出商品豬量化階段，因此目前產能利用率較低，河北基地產能利用率在逐漸提高；福建莆田之石梯、鄉里香養殖場出欄黑豬約14,534頭，比去年12,412頭增加2,122頭，產能利用率大幅增長至約為52.3%。

在銷售業務方面，本集團報告期內於北京和福建新增5個商超零售點，包括物美超市、福旺超市、憨果鮮生、時鮮豐等。另外，銷售渠道也延續多元化的方向，集團不但以線下的商超和經銷商、加盟商、會員、禮品公司等，更積極在新媒體上發展及推廣電商，增加流量、提升店鋪排名，吸引不同層次的消費者。本集團之「普甜•黑真珠」及高端品牌的市場滲透率已進一步提高。報告期，「普甜•黑真珠」黑豬肉產品在福建、北京等重點市場的銷售情況理想。因推廣措施成效顯著，當地居民收入水準和消費結構的提升，本集團於福建及北京的黑豬肉產品達到突出銷量。「普甜•黑真珠」品牌所得收入佔本集團報告期內總收入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1. 收入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明細分類(按銷售分部)及其佔總收入的相關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零售豬肉	402,537	63.2	368,870	58.3
批發豬肉	202,316	31.8	232,818	36.8
零售凍肉	20,866	3.3	21,833	3.5
批發商品豬	10,996	1.7	8,750	1.4
	636,715	100	632,271	100

*註：因四捨五入，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總和。

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2,271,000元上升0.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6,715,000元。於報告期內，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產品售價上升所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推進新銷售佈局，讓「普甜」品牌各類產品進一步滲透豬肉產品市場。

零售豬肉收入

本集團零售豬肉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8,870,000元上升約9.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2,537,000元。收入變化主要因為報告期內的產品售價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繼續擴充其銷售網絡，提高零售市場佔有率。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新設五家商超零售點，其中三家位於北京，兩家位於福建，包括物美超市、寬廣超市、東盛聯億超市和悅來悅好超市。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83個零售專櫃，主要為超級市場及百貨專櫃如新華都、沃爾瑪、華潤萬家、世紀聯華、大潤發等具地區影響力的品牌。而在北京，本集團通過新世界和卜蜂蓮花等若干具影響力的超級市場或百貨專櫃進行零售販賣。本集團自設零售直營店共11家，位於莆田、福州。受到新型肺炎疫情影響，商管道銷售、社區店管道及家庭宅配套餐會員成為高端豬肉的主管道，故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積極發展線上業務，於報告期間新設電商渠道，特別在北京地區銷量錄得增長。透過網絡廣告活動及顧客口碑，「普甜」以可靠及可口的定位逐步得到肯定，其中以追求生活質素的高消費人士尤其顯著。本公司管理層預期藉著「普甜」的分銷網絡進一步擴大，零售豬肉的收入亦可進一步增加。

批發豬肉收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批發豬肉收入約為人民幣202,316,000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818,000元減少約13.1%。此收入變化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的產品銷量下跌，且本集團的銷售策略集中在零售業務所致。

零售凍肉收入

凍肉產品銷售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833,000元減少4.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866,000元。凍肉產品主要銷售給福建省內的知名肉類品食品加工廠。本集團零售凍肉收入與去年相比減少的主要因為報告期內的產品銷量下跌。此外，本集團的庫存凍肉於豬肉價格高企時減少，以確保新鮮。

批發商品豬收入

批發商品豬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50,000元大幅增加25.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996,000元。收入變化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的乳豬售價上漲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毛利及毛利率				
零售豬肉	67,765	16.8	65,407	17.7
批發豬肉	27,618	13.7	28,790	12.4
零售凍肉	1,738	8.3	2,600	11.9
批發商品豬	5,372	48.9	2,343	26.8
	102,493	16.1	99,140	15.7

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140,000元上升約3.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493,000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7%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1%。毛利略有上升，與收入上升相符。

零售豬肉毛利及毛利率

零售豬肉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407,000元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765,000元。零售豬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7%下跌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8%。零售豬肉毛利及毛利率下跌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銷售策略及推廣集中在零售業務。

批發豬肉毛利及毛利率

批發豬肉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790,000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618,000元。批發豬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4%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7%。批發豬肉的毛利及毛利率變化乃由於報告期內的产品銷量下跌，且本集團的銷售策略集中在零售業務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零售凍肉毛利及毛利率

凍肉業務為本集團相對較新的業務。凍肉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下跌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738,000元；其毛利率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9%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8.3%。凍肉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變化乃由於受非洲豬瘟影響，令生豬出欄量下降和豬肉價格上漲，導致市場上銷售鮮肉為主。

批發商品豬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批發商品豬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372,000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43,000元上升約129.3%。批發商品豬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8%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9%。毛利及毛利率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主要銷售售價較高但飼養成本較低的乳豬所致。

3. 年度溢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7,510,000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997,000元減少約87.1%。純利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所致：(i)其他收入及虧損主要因政府補助金減少而減少約人民幣7,409,000元；(ii)報告期內的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34,220,000元變為產生的虧損增加約人民幣66,000元；(iii)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並無產生收益；及(iv)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918,000元；儘管毛利主要因售價上漲而增加約人民幣3,353,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撥支。於2020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人民幣5,764,000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841,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6,936,000元(2019年12月31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2,748,000元)。

贖回可換股債券及該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1日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該公佈，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2022年5月31日。有關可換股債券及該票據當前狀況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的公佈。本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可換股債券及該票據的任何重大進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銀行借款及已抵押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40,042,000元(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41,958,000元)，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及銀行透支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22,997,000元由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5,535,000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4,72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押記，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蔡晨陽先生作擔保。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5.9%(2019年12月31日：64.3%)。此乃以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計息借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地點位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大部分資產、收入、付款以及現金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另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董事認為，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對本公司作出之清盤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日、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21日、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10月12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金仁亞洲有限公司(「呈請人」)針對本公司提呈之清盤呈請(「呈請」)及／或本公司提交撤銷呈請之申請(「申請」)。有關呈請之進展詳情，請參閱該等公佈。

誠如日期為2020年10月12日之公佈所披露，陳靜芬法官已聽取了呈請聆訊以及申請聆訊(統稱「聆訊」)。於聽取本公司法律顧問陳詞及呈請人缺席聆訊後，高等法院已下令(其中包括)有關呈請將會撤銷，以及由呈請人向本公司支付呈請及申請之訴訟費用。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無)。

資本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65,544,000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9,024,000元)，主要包括對河北及福建在建工程之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人力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86名(2019年12月31日：503名)僱員。於報告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購股權計劃、銷售佣金、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員工及工人的花紅及福利金)約為人民幣17,458,000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329,000元)。所有本集團旗下公司均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並根據個別人士對所提供職位的合適程度進行甄選和晉升。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其中國僱員提供各種福利計劃。

前景展望

1. 因應國內消費者需求，致力版圖擴充

儘管受新型肺炎疫情影響，豬肉作為民生必需的消費品，即使在2020年初價格高企下，國內的生豬需求有增無減。因此，本集團有信心下年度國內對生豬的需求仍會保持穩定。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打造「普甜•黑真珠」為高端品牌形象，以擴大其銷售版圖，繼續投入資源擴充本集團在北京地區的零售點。同時，為針對不同市場需要，以市場行情變化適時調整，本集團會以大數據等統計模式改善其零售策略，以致符合中國各地區消費者的期望，提供合適的優質食材。於北京區域，本集團會繼續加大宣傳「普甜•黑真珠」品牌；在福建區域，則主要推廣普甜豬肉品牌。本集團在來年計劃在北京地區增加華聯超市5家分店、沃爾瑪超市5家分店、家樂福超市5家分店、物美超市10家分店合計25家零售點。

2. 集中拓展零售渠道，尋找線上銷售商機

中國電子商務市場迅速發展，中國越來越多消費者偏好線上購物。在新型肺炎疫情爆發前，食品線上購物的比例遠遠落後於非食品線上購物的比例。然而，自新型肺炎疫情爆發以來，於線上渠道購買食品類產品已成為新常態。隨著網上零售業規模持續增長，本集團看好網上零售的發展潛力，相信更是未來營商趨勢。故此，本集團將持續集中拓展網上零售渠道，打算透過投入更全面的配送服務及其他新型食材銷售策略，專注於擴展電商、社區店及家庭宅配套餐會員成為高端豬肉銷售的主要渠道。本集團預計此舉不但擴充收入來源，也幫助品牌更加深入消費者家庭，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奠下基礎。

3. 迎合生豬市場需要，提高產能利用率

在2020年新型肺炎疫情下，生豬需求穩定，本集團相信目前國內生豬市場仍有發展潛力。然而本集團於上半年亦留意到市場變動，故調整其業務策略，大力發展零售豬肉及批發商品豬肉業務，擴大其銷售渠道。至今本集團在河北宣化和莆田石梯、鄉里香養殖場的產能進度穩定，期望下年度加快生豬出欄量以提升本集團供應量，在銷售方面再創佳績。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蔡晨陽，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海芳先生表兄。蔡晨陽先生於2011年5月27日成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並自2012年2月7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以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展瑞投資有限公司（「展瑞」）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蔡晨陽先生積逾19年企業管理經驗。彼於2001年開始其企業家職業生涯，當時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成立安徽天怡投資有限公司（「安徽天怡」），安徽天怡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蔡晨陽先生約於1998年8月至2001年期間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第六工程建築處擔任工程師。

蔡晨陽先生成立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天怡（福建）」），天怡（福建）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實體，並自2005年4月起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自天怡（福建）成立以來，蔡晨陽先生一直負責制訂整體業務策略、物色業務機會以及監管本集團的資本融資。蔡晨陽先生已取得多項榮譽稱號，包括（其中包括）世界福建青年聯合會理事、2009中國民營企業領袖年會「中國優秀民營企業家」、七屆福建省十大傑出青年提名獎、第九屆福建省優秀青年企業家及福建省誠信促進會第二屆理事會理事。蔡晨陽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莆田市委員。

蔡晨陽先生於2004年自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經濟與管理研究文憑。蔡晨陽先生於2011年6月完成廈門大學的EMBA課程。蔡晨陽先生已自2017年9月起進修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的EMBA課程。

蔡晨陽先生之董事任期並非固定。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續)

蔡海芳，42歲，為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的表兄弟。蔡海芳先生自2012年2月7日起為執行董事。

彼約自2001年至2005年4月於安徽天怡擔任採購辦事處副科長，負責物料採購及成本控制。彼於2005年加入天怡(福建)，任職採購辦事處副科長，協助成立天怡(福建)。於2006年至2008年，彼為採購中心經理，主要負責為天怡(福建)採購主要資產(包括生產設施及種豬)。彼於2008年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辦公室經理及採購部主管，負責管理採購部及天怡(福建)外部事務的管理。於2010年至2011年1月，彼為行政總裁助理。於2011年1月，蔡海芳先生獲晉升為副行政總裁，監管行政辦公室及天怡(福建)的採購。於2015年8月，蔡海芳先生獲晉升為天怡(福建)總經理。於2017年，蔡海芳先生獲晉升為天怡(福建)董事長。蔡海芳先生於1997年於中國莆田市一所中學畢業。於2014年，蔡海芳先生於莆田市廣播電視大學大專在讀。

蔡海芳先生並無固定的董事任期。

麻伊琳，37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06年取得上海戲劇學院播音與主持專業學士學位。麻女士現為上海廣播電視台、上海文化廣播影視集團有限公司東方衛視主持人。彼於文化傳媒行業擁有若干年之豐富經驗及非常廣泛之文化傳媒行業人脈。

由2017年10月至2018年8月，麻女士亦為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07)執行董事。由2016年10月起，麻女士為中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轉系統)上市之公司，證券代碼：834772)董事。

麻女士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長寧區青聯副秘書長及上海市青年聯合會成員。對公司策略規劃及公司治理均具有經驗。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續)

非執行董事

程利安，39歲，於2013年取得中國科學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農業管理方面擁有約8年經驗。彼自2016年9月起擔任北京市北郊農場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蔡之偉，29歲，於2015年取得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商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財務管理方面具有逾4年經驗。自2016年7月至2018年10月，彼擔任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定息收益部高級經理。自2019年2月起，彼擔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分分析員。彼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蔡晨陽先生之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子榮，69歲，自2012年2月7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蔡子榮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具有逾38年經驗。於1978年6月至1988年10月，彼為93師後勤部財務科正營級助理員。彼一直於中國人民銀行任職高級經理近24年。彼於1990年1月至1996年11月為莆田縣中國人民銀行的副行長，並於1996年12月晉升為行長。於2004年2月至2006年10月，蔡子榮先生任職仙游縣中國人民銀行的行長。彼於2001年至2005年間獲選為莆田市第四屆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自2006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莆田市中心支行宣傳部部長。蔡子榮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南昌陸軍學校(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南昌陸軍學院)，並取得金融學文憑。

薛抄抄，38歲，於2009年取得上海理工大學工程熱物理學碩士學位。薛先生為合資格高級會計師。薛先生亦持有分別由廊坊市財政局頒發之會計從業資格證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之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薛先生於業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2年經驗。自2009年9月至2014年2月，薛先生於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戰略管理部門投資經理。自2014年2月至2016年3月，薛先生於中節能環保投資發展(江西)有限公司擔任戰略投資部門副主任。自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薛先生於新毅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擔任節能環保事業部門執行總經理。自2019年3月起，薛先生為北京國瑞金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合夥人。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續)

王愛國，64歲，自2014年5月28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曾任山西農業大學畜牧系助教及講師，致力於動物遺傳育種的教學及科研。王先生自1993年起任職於中國農業大學，現任中國農業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主要從事動物遺傳育種以及養豬科學的教學、科研及研究生培養工作。

王先生於業內建立廣泛國內外聯繫，並致力建立適用於中國的現代豬育種體系，以及開發及應用相關新養殖技術。彼負責該領域內的多項國家重點計劃及研究項目。彼亦發表多篇論文及教學材料，培養多名博士和碩士研究生，並已獲得一項國家專利和培育一個豬配套系統及負責制訂相關領域兩項國家標準。彼作為該領域的農業專家，曾獲得多個獎項(如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彼現為動物遺傳、豬育種及相關工作行業內多間有關機構的委員會成員，包括國家畜禽遺傳資源委員會。

王先生於1982年1月取得山西農業大學畜牧學士學位。彼於1990年8月取得德國慕尼黑技術大學博士學位。彼於1992年10月在北京農業大學完成博士後研究。

公司秘書

谷建聖，59歲，於2011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於香港的財務申報事宜，包括編製財務報告及確保本集團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定。此外，彼負責實行內部控制以及企業管治及常規，以及就本集團的財務事宜與外部各方及監管機構聯絡。

谷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並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彼過往曾於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職務。谷先生持有澳洲堪培拉大學的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13年12月3日起，谷先生為中國普甜食品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截至2020年12月31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透過有效的資訊披露渠道提高企業透明度，藉以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利於與僱員、業務夥伴、股東和投資者維持密切互信的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不時所載的最新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編製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指引，並已於適當時採取步驟以遵守守則。

除另有指明者外，下文所用詞彙與上市規則的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載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蔡晨陽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權力及權限的平衡由董事會的運作予以保證。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富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彼等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董事會認為，在本公司業務快速發展的期間，此架構有助於實行有力而貫徹一致的領導，促使本集團迅速及高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蔡晨陽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蔡晨陽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遵守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分別收到展瑞投資有限公司及蔡晨陽先生(「承諾人」)於2021年6月22日簽署的確認書(「確認書」)，確認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及直至相關承諾人簽署確認書日期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承諾人於2012年6月22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簽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特別是彼等及其相關聯繫人並無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i)生產及銷售豬肉產品；(ii)銷售生豬；(iii)銷售在豬肉產品的生產過程中製造的副產品；(iv)生豬屠宰及加工；及(v)與本集團先前進行的業務或其他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彼等亦無於相關業務中持有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確認書，彼等全體信納於回顧期內不競爭契據已獲遵守。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並為本公司制訂業務方針。董事會負責定期制訂本公司的長期戰略、設定業務發展目標、評估管理政策成效、監察管理層表現及確保風險管理措施能得以有效實施。

董事定期會面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及制訂未來發展規劃。常規董事會會議由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渠道出席。

董事會組成

現有八名董事，向股東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目標及長期公司戰略、評估管理政策的成效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董事會現時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蔡晨陽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海芳先生
麻伊琳女士

非執行董事

程利安先生
蔡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抄抄先生
蔡子榮先生
王愛國先生

按職務及職能識別分類的董事的最新名單可隨時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該名單列明董事是否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列明每名董事在各董事委員會中各自的職位。

本公司於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9頁「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一節。

除於本年報「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擔當重要角色。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彼等各自擁有所屬行業的專業經驗。彼等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和其他的法定申報，並提供足夠的審核和制衡，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於2020年整個年度，董事會在任何時候亦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位擁有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

2020年出席會議數目

於2020年內，董事會舉行了四次約按季度間隔之常規會議及並無舉行額外會議，以處理須董事會決定的特別事項。

就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於2020年7月30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就董事出席各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概要載於下表。董事出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本節下文「董事委員會」一段。

於2020年舉行的會議

	常規董事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蔡晨陽(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1/1
蔡海芳	4/4	1/1
麻伊琳	4/4	1/1
非執行董事		
程利安	4/4	1/1
蔡之偉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抄抄	4/4	1/1
王愛國	4/4	1/1
吳世明	4/4	1/1

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於會前至少14天送達全體董事，其他董事會會議(如有)則一般發出合理通知。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恰當、完備及可靠資料乃及時(並於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擬舉行日期前至少3天，惟成員間另行協定除外)向全體董事發送，以確保彼等具有充裕時間審閱董事會文件，並就會議作出充分準備，董事亦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讓彼等可於議程加入任何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應董事會及各董事合理要求，彼等可於適當情況下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其向本公司履行其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於需要時並經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可就履行其職務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存置。所有上述會議記錄就相關成員審議的事宜及達致的討論及決定充分記錄，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關注或發表的異議。任何董事均可經合理通知後隨時於合理時間內查閱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擬稿一般於每次會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傳閱以提供意見，終稿將發送予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作記錄。

本公司已就因企業活動所產生而對其董事及高級人員提起的法律訴訟投購適當保險。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雖然蔡晨陽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藉董事會的運作得以保證。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富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彼等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

主席的核心職責包括：

- 監督本公司的長期戰略、目標及政策的發展情況；
- 確保在管理層協助下，董事及時接獲足夠、精確、清晰、完備及可靠資料，並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獲得適當簡介；
- 為董事會提供領導；
- 確保董事會以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有效運作、履責、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恰當事項；
- 首要責任為確保設立良好企業常規及程序；
- 確保在適當時授權公司秘書或指定董事的情況下經考慮其他董事建議的事宜，制訂及批准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
- 鼓勵全體董事全面積極貢獻董事會事務，並帶頭確保按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 鼓勵持不同意見的全體董事表達彼等關注的事宜、予以充足時間討論有關事宜，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地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推動坦誠交流的文化，促使董事(尤其是非執行董事)作出成效卓越的貢獻，並促進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
- 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董事會認為該會議是作意見交流的會面，並通過該會議公開討論廣泛的戰略性及表現事宜；
-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將股東的意見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 安排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倘合適)主席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則由該委員會另一成員代替或其未克出席則由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問題；及
- 決定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是否獲豁免以投票方式表決。

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董事會成員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增補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將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上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守則條文第A.4.1條，於2020年7月30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蔡子榮先生、蔡海芳先生、薛抄抄先生、程利安先生及蔡之偉先生分別根據細則第83(3)條及細則第84條輪席退任，並接受重選連任。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蔡子榮先生、蔡海芳先生、薛抄抄先生、程利安先生及蔡之偉先生獲重選連任，直至2023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自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關於彼乃獨立於本公司的書面確認。本公司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按獨立性準則而言屬獨立、彼等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且概不存在任何關係以致影響彼等行使其獨立判斷。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任期
蔡子榮	為期三年，直至2023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王愛國	為期三年，直至2022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薛抄抄	為期三年，直至2023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董事提名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以提供框架及制訂標準，委任具有足以領導本公司達致可持續發展的實力及能力的優秀幹練董事。該委員會考慮有關提名及／或委任或續聘董事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的詳情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分節。

董事責任

蔡晨陽先生於緊接及緊隨新委任董事(倘有)委任前後均與彼等密切合作，以讓彼等熟習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營運。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經本公司法律顧問編撰及審閱的簡介文件，其中載列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其他有關法例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該套文件亦載有有關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資料。董事將不時獲更新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法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發展。有關企業管治的閱讀材料已向各董事發送，以供彼等參閱及用作參考。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充分了解其職能，並已積極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董事會會議中行使其獨立判斷，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審議本公司表現及就有關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政策、表現及管理方面，提供建設性及有見地的意見。彼等定期審閱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服務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已於彼等委任時向本公司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的職位以及其他重大工作承諾的數目及性質，並將就任何變動向本公司及時作出披露。彼等亦已知會本公司彼等任職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或機構的名稱，以及參與該等公眾上市公司或機構事務的時間。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全體董事已在彼等主管的範圍及業務以彼等的實務知識及專長投入時間及精神。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所作貢獻按時間以及其投入精神的質量以及其能力，經參考其必要知識及專長後作出考評。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理想，顯示全體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參與，並確保全體董事更好地掌握股東意見。參與度及貢獻度應在質與量兩方面作出考評。

為妥為履行彼等的職責，倘彼等認為有必要在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以外取得額外資料，則董事可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查詢。董事查詢已獲迅速及全面回應。

入職簡介及持續專業進修

董事獲持續更新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動的資料，以促使彼等通過各種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備忘錄及董事會文件履行彼等的責任。根據本公司存置的記錄，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內，董事已遵守守則對持續專業進修的規定接受以下著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職務、職能及職責的培訓：

董事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簡介會
執行董事		
蔡晨陽先生	✓	✓
蔡海芳先生	✓	✓
麻伊琳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程利安先生	✓	✓
蔡之偉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子榮先生	✓	✓
王愛國先生	✓	✓
薛抄抄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證券交易指引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相同。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於2020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載於本年報第46至48頁。

董事會亦按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款，就該等因其職位或職務而可能管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包括任何僱員或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僱員)制訂有關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書面指引。

董事會授權

管理職能

董事會不時向董事委員會授予其權力及權限，以確保營運效率，並由相關專業人士處理特定事項。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及時提供準確及充足資料，以讓董事委員會為本公司利益作出知情決定，並獲得履行其職責的充裕資源。

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已正式制定書面指引。於2012年6月22日，董事會已採納一套綜合職責備忘錄，載列其授權政策。董事會定期檢討上述備忘錄，以確保其保持適當。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及責任分工的政策已於上述備忘錄中作出明確界定及規定，作為本公司內部指引。

董事會須作出的決策種類包括與下列各項相關者(其中包括)：

- 公司及股本架構；
- 公司策略；
- 影響本公司整體的重大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及刊發公佈；
- 授權予主席以及向及由董事委員會授權；

企業管治報告(續)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的溝通；及
- 企業管治政策及職責。

董事會於授權予管理層時乃遵照下列原則：

- 授權乃按「需要」基準進行；
- 權力乃授予職位而非個人；
- 授出的權力與指派的責任相稱；
- 授出的權力與獲授權人士的現有職責範圍有關；
- 僱員不得批准其本身開支；
- 權力僅可由原授權人更改或授出豁免；
- 董事會向董事委員會、執行董事或管理層授出的權力，不應嚴重妨礙或削弱董事會整體履行其職能的能力；
- 董事會向管理層授予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方面的權力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指示，特別是管理層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其事先批准的情況；及
- 授予董事職能不會免除彼等的責任或運用所需水平的技能、審慎及勤勉行事的責任。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作出的決策種類包括：

- 批准評估及監督所有業務單位的表現，並確保已採取所有必要的糾正行動；
- 批准若干上限以內的開支；
- 批准提名及委任人員(除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外)；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批准有關董事會已決定事宜的新聞稿；
- 批准與本集團例行事務或日常營運有關的任何事宜(包括訂立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任何交易及結束本集團業務的非重大部分)；及
- 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授權的任何其他職責。

董事明確了解本公司上述授權安排。本公司訂有董事正式聘書／服務協議，當中載列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董事委員會

於2020年，董事會設有3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全部訂有指定職權範圍，監察本集團事務的指定方面。

於2020年，董事委員會相關成員於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蔡子榮	3/3	1/1	1/1
王愛國	3/3	1/1	1/1
薛抄抄	3/3	1/1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6月22日成立。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王愛國先生為委員會主席，蔡子榮先生及薛抄抄先生為成員。委員會在2020年內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於2013年8月28日作修訂)規管，其與相關守則條文規定密切一致，並於本公司網站(www.putian.com.hk)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

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下述職務：

- 至少每年檢討及監督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董事會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以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審慎考慮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物色合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進行甄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經考慮本公司企業策略及結合未來所需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性後，在適合時聯同董事會就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於適合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下文概述)；及檢討董事會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立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展；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
- 檢討規定董事履行其責任的時間；
- 採取任何有關事宜，以讓提名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其權力及職能；及
- 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制定或本公司章程所載或法例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委員會於2020年內履行工作包括(其中包括)：

- 審閱董事提名政策；
- 檢討現時董事會的結構、多元化及組成；
- 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規定董事履行其責任作出的貢獻及是否投放充份時間履行該等責任；及
- 檢討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提名委員會於提名董事時採納以下程序及標準：

相關提名程序：

1. 當董事會認為需要委任一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評估董事會技巧、知識及經驗之平衡，並識別空缺是否存在任何特殊要求(如倘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需為獨立人士)。
2. 編製一份特定空缺所需的角色及能力的說明資料。
3. 透過個人聯繫／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業務夥伴或投資者的推薦物色候選人清單。
4. 安排與各候選人面見，讓董事會評估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董事的既定書面標準。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將出席面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5. 核實候選人提供的資料。
6. 就委聘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相關提名標準：

1. 所有董事的共同標準：
 - (a) 性格及誠信
 - (b) 承擔董事會信託責任的意向
 - (c) 董事會目前對特定經驗或專業知識的需求及候選人是否符合該等需求
 - (d) 相關經驗，包括在策略／政策制定方面的經驗、在架構複雜機構的高級管理經驗、行業經驗及對本公司產品及程序的熟悉程度
 - (e) 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的重要業務或公關經驗，而該等經驗對董事會及本公司有利
 - (f) 對影響本公司的問題的認知程度
 - (g) 客觀分析複雜業務問題及作出穩建業務判斷的能力
 - (h) 對董事會活動作出特別貢獻的能力及意向
 - (i) 切合本公司之文化
2. 適用於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標準：
 - (a)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分時間的意向及能力，以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並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 (b) 候選人在其行業的成就
 - (c) 專業及個人名聲出眾
 - (d) 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獨立性的標準的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自2013年8月28日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其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以提高董事會的成效。

本公司認同及贊同設立成員多元化的董事會以提高其表現質素的裨益。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達致其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確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從多個方面考慮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委任將按用人唯才的原則，並按照目標標準甄選候選人及仔細考慮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裨益後始行作出。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不時維持效益。

董事會已制訂可計量的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不時檢討有關目標，從而確保該等目標的恰當性並釐清達致該等目標的進程。

經考慮董事會獨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不論是教育及專業背景、經驗及技能方面)，提名委員會認為其現時的組成具多元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蔡子榮先生為委員會主席，王愛國先生及薛抄抄先生為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在2020年內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受董事會於2012年6月22日採納的職權範圍規管，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utian.com.hk)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閱覽。

薪酬委員會於2012年6月22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以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結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並按照獲授權職責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薪酬委員會於2020年達成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審閱薪酬政策和結構及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評核執行董事的表現；
- 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 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放的時間及職責和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用情況後，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其參與任何股份或其他獎勵計劃及任何公積金或其他退休福利計劃及賠償款項(包括因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引致的任何應付賠償)的條款)；
- 審閱因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任何應付賠償，以確保其符合相關合約條款及在其他方面屬公平及不會超額；
- 討論及批准2019年度最終花紅方案；及
- 審閱釐定來年薪酬方案的新框架。

人力資源部提供行政支援並實施獲批薪酬方案及薪酬委員會批准的其他人力資源相關決策。

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長期獎勵計劃主要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應付董事的酬金乃經參考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等職位的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旨在釐定獎勵與企業及個人表現掛鈎的比例，務求激勵執行人員爭取佳績。透過工作評估及職位配對，本集團確保薪酬對內具公平性。此外，本集團通過參考市場調查和數據，確保薪酬對外具競爭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與其所投放的時間和所承擔的責任有關。彼等收取的袍金包括一般每年發放的董事袍金。

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袍金及任何其他補償或酬金(按範圍劃分)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附註1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薛抄抄先生、蔡子榮先生及王愛國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抄抄先生為合資格高級會計師。薛先生亦持有分別由廊坊市財政局頒發之會計從業資格證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之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薛先生於業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1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每年一般舉行2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以確保建立有效足夠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和符合對外財務報告的責任，並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成效。

審核委員會受其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職權範圍規管。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utian.com.hk)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閱覽。

審核委員會會議一般由本公司財務總監出席。當會議涉及日常財務監管時，本公司內部控制部主管亦會出席會議，匯報於內部控制審計所識別的問題及就紓緩和解決所識別問題的方法作出推薦建議。外聘核數師不時出席對審核財務業績及審核規劃作出的討論。

審核委員會於2020年履行的工作包括對以下事宜的審議(其中包括)：

- 2019年年度及2020年中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 本公司對法定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會計準則的發展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 檢討內部審計部資源的充足性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
-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提交的內部控制報告；
- 外聘核數師編製的管理函件；
- 2020年度應付外聘核數師的核數費用、審核範圍及時間表；及
- 對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外聘核數師對董事會提出以供股東批准的推薦建議，並已獲董事會同意及接納。

審核委員會已獲悉，其可於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委員會亦由內部審計部員工及外聘核數師支持。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獲續聘為2021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續)

問責性及審核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資產淨額約人民幣692,426,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510,000元。

財務匯報

董事會旨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內幕資料公佈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項下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中呈列持平、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核。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就各財政期間編製可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期內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賬目。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所作的聲明載於第54至5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源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決定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載於第59至145頁的財務報表乃屬恰當。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於較長期間內產生或保存價值的基礎及實現其目標的策略於本年報第8至15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闡述。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解釋及資料，例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主要財務資料，以讓董事會對向董事會提呈以供批准的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價。

管理層亦每月向全體董事提供充分詳盡的最新消息，讓彼等可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持平而易於理解的評估，致令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其於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項下的職責。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並檢討其成效。董事會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風險，並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成效。於回顧年度內，於2020年3月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成效，有關檢討涵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以及守則項下的其他職責，以確保資源是否足夠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董事會認為該等體系有效及足夠。該等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導致無法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妥為存置會計記錄及財務匯報的可靠性，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授不同水平的權限，專責監督各業務經營單位的表現，識別本集團的營運風險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已識別的任何重大風險。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識別本集團之風險及獨立審閱本公司業務主要活動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的成效。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主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根據經批准的審閱及審核機制定期提交報告供其審閱。該部門每年向董事會最少提交一次詳細報告以供審閱，並監督所識別之風險及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的成效。

外聘核數師亦將匯報其於審核過程中獲悉的本集團內部控制及會計程序的不足之處(如有)。於2019年度，概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問題。

每年，審核委員會檢討外聘核數師於編製核數報告時就其遇到的問題所作的調查結果，該等問題通常涵蓋有關內部控制的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審閱由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就本集團之風險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提交的內部控制報告。審核委員會其後將檢討管理層就處理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所採取的行動或將進行的計劃。所發現的事項及相應糾正計劃以及推薦建議其後將呈交至董事會審議。

就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而言，為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間性以及保護機密資料，本公司已不時採取若干措施，其中包括：

1. 僅有限數目的僱員可按須知基準取得內幕消息，而彼等完全了解彼等在保護機密資料方面的責任；及
2. 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與如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的外部人士溝通的指定人士。

關連交易

本公司致力確保於處理關連交易時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監管規定。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實施各種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及監控關連交易，確保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公平合理並經妥當披露及(倘有必要)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條款進行。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就核數師提供的服務所支付的酬金大致如下：

審核服務	人民幣900,000元
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合規及按程序協定)	人民幣9,000元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一職由谷建聖先生擔任，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本公司僱員。公司秘書對董事會負責，並不時向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谷建聖先生於2011年5月獲委任。彼須於2020年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彼已於回顧年內達成該規定。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企業透明度。向股東、投資者、分析師、銀行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知會有關我們的公司策略及業務營運的資料一直為投資者關係團隊的主要目標之一。

2020年度重大投資者事件

日期	事件
2020年5月29日	與銀行會面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之間的溝通提供最佳機會。本公司遵守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股東大會通知期。

此外，於2020年7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每項重大獨立議題(如有)亦提呈獨立的決議案(如有)。

董事會主席與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缺席)各委員會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均會於股東大會解答提問。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代表亦已出席於2020年7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有關進行審計、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在各有關公司通訊內表述，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允許股東就所持有的每股本公司股份擁有一票。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將解釋投票程序並解答股東有關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問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在舉行股東大會後於同日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遞呈有關請求後21天內著手召開該大會，則該(等)呈請人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該(等)呈請人償付其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與股東溝通及提呈決議案的程序

根據守則的規定，股東溝通政策已於2012年6月22日制訂並採納，以確保股東可隨時、平等且適時獲提供持平且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步驟向股東提供有效溝通。股東溝通政策下股東溝通的成效已於2020年內於2020年5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經董事會審閱。

所有已公佈的資料，包括所有的法定公佈、新聞稿及事件日曆會及時上載至本集團網站www.putian.com.hk。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間的溝通提供最佳機會。除股東大會外，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員簡報會於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後舉行，而董事及管理層均會出席以回應有關本集團的提問。投資者亦可致電(852)3582 4666聯絡蔡海芳先生或傳送電郵至general@fjtianyicn.com，或直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查詢及建議。本公司專責投資者關係團隊會以面對面交談及投資者電話會議的方式，積極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及時溝通。

憲章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續)

總結

本公司將於未來繼續努力盡量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透明度。相關公司資料(包括年度及中期報告、法定公佈、公司簡報及新聞稿)的及時披露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utian.com.hk>)閱覽。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查詢及建議亦可通過上文「於股東大會上與股東溝通及提呈決議案的程序」一節所列方式發送至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5月2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豬養殖、生豬屠宰、豬肉銷售、凍肉銷售及商品豬銷售。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於年內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末期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59至14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9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46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於2021年8月2日(星期一)至2021年8月6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謹訂於2021年8月6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續)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連同變動理由)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披露於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有關本公司發行之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於2020年訂立或於2020年年末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2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12年7月13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鼓勵其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預計會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諮詢人、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所作出的貢獻,以及提供激勵,並協助本公司挽留其現有僱員及增聘僱員,就僱員達到本公司的長遠業務目標而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要約授出購股權,惟就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除上述情況另有規限外,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就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任何有關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述10%上限,惟經更新上限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相等於在2015年7月2日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每股股份分拆為每股面值0.05港元的2股股份的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0.05港元的160,000,000股股份),佔於2015年6月29日(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更新及重續計劃授權限額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儘管上文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及尚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有關較高百分比),即480,000,000股股份(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30%)。

董事會報告(續)

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行使已經向其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有關授出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於會上放棄投票，否則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可能不會獲授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向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行使已經及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合共佔超過已發行股份相關類別之0.1%，及總值(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倘接納購股權，購股權之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並於授出購股權之函件日期後第20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向本公司交回上述經由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購股權之授出函件副本。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授出購股權之函件另有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視乎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期間及購股權計劃之其他限制，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向承授人提呈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99,9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3%。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即於2015年7月2日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後之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當中認購79,84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即於因股份拆細而調整後之159,68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已獲承授人接納。該等購股權於因股份拆細而調整後的行使價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0.595港元。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收市價為1.16港元(即於因股份拆細而調整後之收市價0.58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授出之條款、條件及數目如下：

承授人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2015年 7月2日 經股份拆細 調整後) (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及2020年				於2020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千股)
			1月1日 之結餘 (千股)	期內 已失效 (千股)	期內 已行使 (千股)	期內 已註銷 (千股)	
執行董事							
— 蔡晨陽先生	(1) 2015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21,000	—	—	—	21,000
	(2) 2016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24,960	—	—	—	24,960
	(3) 2017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26,480	—	—	—	26,480
— 蔡海芳先生	(1) 2015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220	—	—	—	1,220
	(2) 2016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600	—	—	—	1,600
	(3) 2017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600	—	—	—	1,600
本集團僱員	(1) 2015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4,700	—	—	—	4,700
	(2) 2016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7,900	—	—	—	7,900
	(3) 2017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8,740	—	—	—	8,740
			98,200	—	—	—	98,200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下概無致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認購權條文。

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大客戶應佔銷售貨品收入的百分比為10.8%；及五大客戶應佔銷售貨品收入的百分比合計為39.9%。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4.7%及約49.2%。

董事會報告(續)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於2020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晨陽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海芳先生
麻伊琳女士

非執行董事：

程利安先生
蔡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抄抄先生
蔡子榮先生
王愛國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蔡晨陽先生及麻伊琳女士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退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彼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

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6至19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即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及麻伊琳女士)的服務合約或聘書(視情況而定)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子榮先生、王愛國先生及薛抄抄先生)的服務合約或聘書(視情況而定)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即程利安先生及蔡之偉先生)的服務合約或聘書(視情況而定)可由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會報告(續)

概無獲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或聘書。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年內，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薪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況、投放的時間、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

控股股東之股份押記

於2016年10月13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展瑞投資有限公司(「展瑞」)與蔡晨陽先生(「蔡先生」)訂立一份以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契據(「新股份押記契據」)，據此，(i)展瑞(作為實益擁有人)須以固定押記方式不時質押其於816,000,000股普通股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ii)蔡先生於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因此成為購股權股份(「蔡先生購股權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後及於新股份押記契據所載指定時間內須轉讓全部該等蔡先生購股權股份予展瑞，並將全部該等蔡先生購股權股份存入由展瑞於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開立之指定賬戶以及(iii)蔡先生及展瑞同意該等蔡先生購股權股份每股股份應構成受限於新股份押記契據構成的抵押的財產的一部分，其根據(其中包括)相關認購協議、構成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構成該票據之票據文據及新股份押記契據，作為支付及解除本公司、展瑞、蔡先生或任何彼等各自聯屬人士對投資者隨時到期、應繳或應計之全部責任之持續抵押。

控股股東履行特定責任之契諾

根據構成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的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該票據之債券文據，於違約事件發生期間，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該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悉數贖回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該票據。違約事件指(其中包括)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蔡晨陽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已計及彼於本公司之間接股權)或控股股東、蔡晨陽先生不再為展瑞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蔡晨陽先生辭任或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以及蔡晨陽先生違反或未能遵守擔保文件之任何條款(包括違反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8日之公佈所載蔡晨陽先生根據新股份押記契據作出之聲明及承諾)，而該違約事件(i)無法糾正或(ii)債券持有人認為可作糾正惟於債券持有人就該事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14日仍然未獲糾正。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本公司普通股 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蔡晨陽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1,078,440,000	57.09%
蔡海芳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420,000	0.23%

附註：

- (1) 於所持有的1,078,44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蔡晨陽先生被視作於蔡晨陽先生所控制的公司展瑞持有的1,00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彼作為實益擁有人根據以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於72,440,000股相關股份中持有衍生權益。
- (2) 根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蔡海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4,420,000股相關股份中持有衍生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本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蔡晨陽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78,440,000	57.09%

附註：

- (1) 蔡晨陽先生透過其所控制公司展瑞被視作於本公司1,00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並已抵押予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而蔡晨陽先生亦持有本公司72,440,000股相關股份之淡倉，乃於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的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的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本公司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展瑞(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78,440,000	57.09%
施清流	實益擁有人	100,476,000	5.32%
BCAGI	實益擁有人	99,000,000	5.2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股份保證權益	816,000,000	43.20%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股份保證權益	816,000,000	43.20%

附註：

- (1) 展瑞持有本公司1,006,000,000股股份。展瑞亦根據其於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而擁有72,44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2) 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間接控制公司，及其好倉包括於本公司816,000,000股股份中的保證權益。
- (3) 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間接控制公司，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7.31%控制權，因此，其好倉包括於本公司816,000,000股股份中的保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本公司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展瑞(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78,440,000	57.09%

附註：

- (1) 展瑞被視作於展瑞所持本公司1,00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並已抵押予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展瑞亦持有本公司72,440,000股相關股份之淡倉，乃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的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於展瑞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蔡晨陽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或須另行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節「購股權計劃」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7月30日，蔡晨陽先生透過其所控制公司展瑞就認購190,000,000股股份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該交易已於2018年10月15日完成。於2018年9月12日，麻伊琳女士收購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麻伊琳女士於2019年10月出售5,724,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於2020年6月出售1,300,000股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整個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概無進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12及39所披露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關連方交易，均為根據上市規則可獲豁免遵守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從事或於2019年從事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2020年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除與本公司董事或全職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概無於2020年訂立或存在有關人士據此承擔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當時處理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的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因於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執行各自職務或應負職責時或就此作出、產生或遺漏之任何行為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支出、虧損、損害及開支，有權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撥付之彌償及確保免受傷害，惟該彌償並不適用於上述任何人士之任何欺詐或失信事宜。此外，本公司已就因企業活動所產生而對其董事提起的法律訴訟投購適當董事責任保險。該等條文於回顧年內一直生效，且於董事會批准本報告時仍然有效。

董事會報告(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年內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年內遵守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本報告內企業管治報告所闡釋的例外情況除外。

業務回顧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以及本報告的以下章節。

重要事件詳情

自回顧年度末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要事件。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管理該等風險的措施為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37所載列者。

商品價格波動

本集團業績可能受生產飼料所使用的主要原料，包括玉米、大豆粉、麩皮及預先混合飼料的價格波動影響。此等原材料為基本農業商品而其價格受全球商品價格及本地供求所影響。

再者，農產品的價格亦取決於供求以及經濟狀況及消費者的購買力及信心。當供過於求，則會對本集團的農產品售價以致本集團的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產品質量及安全

產品質量及安全為農業食品業務中最重要的事項。本集團致力從其生產過程中出產高質量及安全的產品。倘未能於生產過程中維持質量控制，則可能會引致產品質量低劣，從而導致投訴、索償要求或產品回收、罰款及損害本集團的聲譽。

董事會報告(續)

爆發動物疾病

倘爆發任何家禽疫症，本集團的產品售價及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本集團訂有監控及減低該等風險的全面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視察、疾病控制、調查及保險)。

利率波動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借款約人民幣365,035,000元，而總借款約35.7%以浮息計息，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

合規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須遵循不同的行業準則及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法規。此等準則及法規包括有關食品衛生及安全的法例及法規，環保法規、僱員規例及相關稅法等。

本集團須遵守其生豬養殖業務所在地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旨在遵守當地環境及其他法律的環境政策及流程。管理層定期審查以識別環境風險，並確保現有制度足以管理該等風險。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培養其員工愛惜及保護環境的意識，並以平衡環境及經濟需求的方式進行其業務。

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規，並已採取多項措施以保護環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一 採納環保廢料管理系統。本集團並非採用耗用大量水及產生大量污水的傳統廢料管理系統，而是使用鋸木屑覆蓋本集團豬隻養殖場的欄舍地面，以吸收生豬廢料且與其混合，有關混合物在生豬自欄舍移走後便可輕易自欄舍移除，並於其後發酵變成有機肥料；及
- 一 通過本集團的現場污水排放系統過濾本集團經營屠宰場時所產生的污水，以減低污染物水平至根據《肉類加工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國家標準GB13457-92)規定的可接納水平。現場污水排放系統與地方政府指定可集中排放污水的污水渠道網絡直接連接，故該等經本集團屠宰場處理及排放的污水將僅會對周邊環境造成極少的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續)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及其業務須遵守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畜牧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上述法律及法規與生豬養殖及食品安全有關，因此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生豬養殖及豬肉銷售產生影響。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上述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與本集團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在招聘、留聘及晉升的過程中對其僱員或潛在僱員作出評估時，並不會考慮彼等的種族、性別、文化或身體狀況。本集團視員工為其最重要的資產及資源，原因是彼等協助本集團維持核心價值及文化。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並鼓勵彼等出席外部培訓課程以拓展個人技能。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486名僱員。我們僱員的性別分佈為約53.3%為男性，約46.7%為女性。

與本集團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生豬飼料原材料及生豬(統稱「原材料」)的供應商，乃按其產品質量、供應可靠性及產品價格挑選。本集團已就原材料的潛在供應商進行檢查，並編撰合資格供應商名單，而該名單會被定期審閱及修訂。本集團的採購部將會向名單上的該等供應商下達訂單。本集團將持續對其供應商進行抽樣調查，以監察我們獲供應的產品的質量，從而確保本集團提供優質產品以及保障我們消費者的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約一年至十二年的業務關係。自主要供應商購買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60天。

與本集團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相信，質量控制為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令本集團產品達致成功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客戶的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因素。本集團就其生產過程制定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其生產過程的各個步驟均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符合產品品質。

主要客戶主要向本集團購買零售及批發豬肉。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約一年至七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一般容許介乎於交付時以現金付款至通常45天至60天的信貸期，視乎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長短而定。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均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屆滿。有關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晨陽

香港，2021年6月22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9至145頁的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其中指出 貴集團的借款約人民幣365,035,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該等事項或狀況連同附註3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可能存在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改。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的事宜外，我們已釐定下文所述事宜為於我們的報告中將予傳達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9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生物資產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84,192,000元，其中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為約人民幣66,000元，已記錄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貴集團管理層已聘請獨立外聘估值師評估於2020年12月31日的生物資產公允值。

生物資產對貴集團十分重要。管理層就生物資產公允值的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估值中最為重大的假設及所用估值參數包括估計數量、重量、年齡及適用於生物資產的相關市場價格。

我們就有關管理層的生物資產公允值作出評估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我們對有關行業的知識及利用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所使用的方法及關鍵假設的適當性；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認識與獨立外聘估值師討論及質疑估值所用的關鍵假設及估值參數是否合理；及
- 抽樣查核所採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我們認為生物資產的公允值獲現有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年度報告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採取的措施或運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田新傑。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田新傑

執業證書編號：P07364

香港，2021年6月22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636,715	632,271
銷售成本		(534,222)	(533,131)
毛利		102,493	99,140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7	7,276	14,685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虧損)/收益	19	(66)	34,2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406)	(31,488)
行政開支		(43,995)	(42,668)
融資成本	8	(21,792)	(24,747)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30	—	8,855
除稅前溢利		7,510	57,997
稅項	9	—	—
年度溢利	10	7,510	57,99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5,275	(7,09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15,275	(7,09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2,785	50,9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7,510	57,9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2,785	50,90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4	0.40	3.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52,482	563,128
使用權資產	16	88,259	95,507
生物資產	19	20,043	18,093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12,430	10,000
		673,214	686,72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4,846	64,745
生物資產	19	164,149	184,201
貿易應收款項	21	139,267	135,221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94,668	157,727
已質押銀行存款	23	4,080	3,0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5,764	8,841
		582,774	553,81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18,782	22,774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56,726	29,156
借款	26	365,035	401,424
租賃負債	27	8,114	14,332
遞延收入	29	90,355	65,003
		539,012	532,689
流動資產淨值		43,762	21,1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6,976	707,84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	—	20,891
租賃負債	27	5,385	6,59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8	8,498	8,548
遞延收入	29	10,667	2,174
		24,550	38,208
資產淨值		692,426	669,641
權益			
股本	32	77,894	77,894
股份溢價及儲備		614,532	591,747
總權益		692,426	669,641

經董事會於2021年6月22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蔡晨陽
執行董事

蔡海芳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購股權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於2019年1月1日	77,894	40,982	(15,011)	74,181	25,026	53,015	362,653	618,740
年度溢利	—	—	—	—	—	—	57,997	57,997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7,096)	—	—	—	—	(7,096)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7,096)	—	—	—	57,997	50,90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412	—	—	(3,412)	—
購股權失效	—	—	—	—	(423)	—	423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77,894	40,982	(22,107)	77,593	24,603	53,015	417,661	669,641
年度溢利	—	—	—	—	—	—	7,510	7,51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15,275	—	—	—	—	15,27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5,275	—	—	—	7,510	22,78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840	—	—	(2,840)	—
於2020年12月31日	77,894	40,982	(6,832)	80,433	24,603	53,015	422,331	692,426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約人民幣614,532,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591,747,000元)的綜合儲備。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a)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b) 法定儲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劃撥其年度法定純利(於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至法定儲備金賬戶。當該儲備金的結餘達到實體股本的50%時，任何進一步劃撥則屬選擇性。於獲得適當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資。

(c)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購股權45.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7.1百萬元)及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14.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5百萬元)(附註31)。

(d) 其他儲備

於2012年2月10日完成重組後，約人民幣53,015,000元的金額指本公司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的面值與本公司收購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所詳述的重組後受到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成本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510	57,997
經以下項目調整：			
利息收入	7	(313)	(327)
融資成本	8	21,792	24,747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0	606	(858)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30	—	(8,855)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	40	1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29,351	30,5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7,138	8,014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的虧損／(收益)	19	66	(34,22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6,190	77,141
存貨(增加)／減少		(10,101)	3,564
生物資產減少		18,036	7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652)	(33,789)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6,971)	(31,9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992)	4,743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847)	(1,802)
遞延收入增加		32,073	64,75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736	82,74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0	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430)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8,750)	(33,6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120)	(33,50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9,520)	(15,914)
借款所得款項		131,877	161,805
借款還款		(153,252)	(184,255)
租賃負債還款		(7,308)	(14,426)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005)	1,200
一名股東之所得款項		586	5,638
向一名股東還款		—	(2,43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622)	(48,3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006)	8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41	9,09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1)	(1,10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4	8,84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5,764	8,841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完整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展瑞投資有限公司(「展瑞」)。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同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及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性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2020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可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作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宜。

持續經營評估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約人民幣365,035,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本集團償還借款或延長到期日的的能力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儘管會產生上述結果，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營運之成功、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其到期之責任之能力，以及將其借款再融資或重組之能力，使本集團能夠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

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來年維持按持續基準經營：

- (i)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嚴格控制各種成本，務求業務達致盈利及正現金流；
- (ii) 本集團已從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取得延期，以將不可換股票據約人民幣92,580,000元及不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32,413,000元之到期日延後至2021年5月31日；
- (iii) 本集團正在與多家銀行磋商，以取得必要融資滿足本集團近期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 (iv) 董事正考慮不同方法，透過各類集資活動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新股之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及
- (v) 本公司主要股東蔡晨陽先生願意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於到期時償還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評估(續)

鑒於上述措施及安排，並考慮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確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償還。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除彼等現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收錄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撥備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並須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的影響。

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允值計量的生物資產除外。

歷史成本通常根據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允值計算得出。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倘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疇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及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疇的租賃交易除外，其計量與公允值的計量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按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允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計入的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收錄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 於來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上承受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的能力。

本集團重新評估在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個元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動時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若本集團投資對象的投票權不足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有實際能力指導投資對象的相關單邊活動，本集團的權力高於投資對象。本集團考慮在評估本集團對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能賦予其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相對於其他投票持有者持有規模及分佈情況的投票權所持有的規模；
- 本集團、其他投票持有者或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來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任何表明本集團有或無現有能力的需要作出決定時指導相關活動的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之前股東大會的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於報告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個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全部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與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且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以(i)所收代價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值的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先前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採用如同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法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所准許者轉撥至另一類別股本權益。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允值在喪失控制權之日於其後的會計處理中被視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始確認的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按本集團所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的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彼等的公允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按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如有)的公允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數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允值的總和，則超出的數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允值或(如適用)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明的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並計入作為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倘或然代價的公允值變動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則有關變動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所產生的調整。

不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的結算乃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於其後報告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重新計量(如適用)，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確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在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所產生的數額，倘於該權益被出售時有關處理方式屬妥當，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見上文)，或會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則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

因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的成本(見上文的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計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惠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會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已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將減值虧損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內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會於釐定出售的損益時計入商譽的應佔金額。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所收取來自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或於)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而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會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已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呈列入賬。

銷售貨品

本集團透過批發商向零售市場出售以及透過其自營零售店及透過互聯網銷售直接向客戶出售豬肉產品。

就向批發市場出售豬肉產品而言，收入乃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貨品已付運至批發商的指定地點)(交付)時確認。於交付後，批發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出售貨品的價格、於出售貨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貨品陳舊過時及虧損的風險。交付後的正常信貸期為60天至90天。

就向零售客戶出售豬肉產品而言，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客戶於零售店購買貨品的時間點)確認。交易價的付款應於緊隨客戶購買貨品的時間點後支付。

就互聯網銷售而言，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及貨品交付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交付於貨品付運至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發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後)。倘利息收入主要賺取自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將呈列為「利息收入」。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研究及開發活動直接應佔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等活動的所有成本。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活動的性質使然，概無開發成本符合確認該等成本為資產的標準。因此，研究及開發成本乃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租賃為包含租賃的合約。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修改日或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適用)。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基於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併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種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且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對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採用增量借貸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外幣

本公司中國境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即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呈列。此亦為本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會釐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相關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於該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釐定公允值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的報告期內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支項目乃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一項之下於權益內累計(由非控股權益分佔，按適用者)。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於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部分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此外，就部分出售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而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所承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各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其必須大量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有待就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符合作資本化資格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直至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金時方予以確認。

與處理生病豬隻相關的無條件政府補助金當且僅當政府補助金成為應收款項時於損益中確認。

其他政府補助金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補助金擬作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內,會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是本集團應該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金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以系統化及合理的方式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轉移至損益內。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而將予收取或就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目的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會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作出的政府貸款的利益視為政府補助金,乃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與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的貸款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使其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僱員參與多項由中國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僱員須每月對該等計劃作出按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得出的供款，惟該等供款存有若干上限。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予所有現有及未來的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為其僱員提供退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乃與附屬公司分開，並由中國政府所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一項資產的成本。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報告期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及永遠毋須課稅或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質上已制訂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可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該暫時性差額乃源自商譽或初始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與負債。此外，倘於初始確認商譽時有暫時性差額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遞延稅項(續)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源自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其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如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以此為限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於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及稅法)計量，該稅率(及稅法)根據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質上已制訂的稅率(及稅法)得出。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乃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其中稅項扣除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初始確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因應用初始確認豁免而不會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引起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的其後修訂產生的不適用初始確認豁免的暫時差額，乃於重新計量或修改日期確認。

當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當彼等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在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自用目的而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則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並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在計入其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以下折舊率每年折舊：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汽車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竣工的一切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的報告期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乃於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乃於出現撥回的報告期內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扣減。

生物資產

生豬(包括種豬及食用豬)於初始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期末按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產生的損益於其產生年度的損益內確認。銷售成本為出售資產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主要為運輸成本但不包括財務費用及所得稅。生豬的公允值由專業估值師按其現時位置及狀況獨立釐定。

飼養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包括飼養生豬產生的水電費及消耗品)會進行資本化。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持續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貼現至其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被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經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的法定及推定責任，且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並計及該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如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性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會按買賣日期為基準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確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惟產生自與客戶的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當者)的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當者)的公允值扣除。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報告期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來自金融資產及股東權利的利息及股息收入呈列為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實現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允值之其後變動。

應當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 取得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或
- 初始確認時，屬本集團一並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其為不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就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升高，以使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釐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計量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一項。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定期存款、董事貸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期間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發生的違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可予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有效性，並修訂有關標準(如適用)以確保其能夠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時發生。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已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停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資產會於損益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經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劃分分類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貸減值，於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擔保借款。

於終止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性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其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短期內購回而收購；或
- 於初始確認時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有可短期獲利的實際趨勢；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為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之或然代價除外)於初始確認時或會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該項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因計量或確認出現處理方法不一致之情況；或
- 根據本集團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供內部提供資料之分組基礎，有關金融負債為一組受管理並按公允值基準評估表現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備)其中部分；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以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有關負債信貸風險變動造成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就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負債(如可換股債券)而言，於釐定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金額時，不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融負債信貸風險造成的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公允值變動於變動產生之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有關金融負債之任何已付利息。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負債)乃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值計值。於各報告期末，該公允值已重新計量。公允值重新計量之收益或虧損已即時於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及其他應付費用、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值計量，其後按下列各項(以較高者為準)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

未附有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按以下方式入賬：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值計量，並列作衍生金融工具之一部份。任何超過初始確認為衍生工具部份之所得款項部份確認為負債部份。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交易成本中與負債部份相關之部份初始確認為負債之一部份，而與衍生工具部份相關之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工具部份隨後按照衍生金融工具重新計量。負債部份隨後將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內確認之負債部份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向董事及僱員以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於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公允值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值，乃依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作出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即時於損益支銷。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以權益結算僱員福利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繼續以購股權儲備持有轉撥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倘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訂，本集團會於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經修訂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倘新條款項下現金流折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及使用原有實際利率折現)與原有金融負債的餘下現金流的折現現值有最少百分之十的差別，則本集團視條款有重大差別。據此，有關條款修訂列作消除，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確認為消除的部份損益。倘有關差異低於百分之十，則交換或修訂視為非重大修訂。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修訂，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負債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現值計算。所產生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及於餘下期間攤銷。任何金融負債賬面值的調整於修訂日期於損益確認。

關連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交易(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的家庭近親為預期在處理該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當一項交易涉及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間資源或責任轉讓(不論是否收取價格)，則會被視為一項關連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將僅由某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到本集團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確認。該等負債亦可能是因未確認的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原因是其未必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必能被可靠地計量。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流出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出現流出時，此等負債將於當時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將僅由某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到本集團控制的不確定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若實際上確定有關流入時，則會確認資產。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向首席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與業績評估，其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指導委員會。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3載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董事在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力的主要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內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跡象。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指定的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應用來自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對已識別潛在減值作出分析。

(b)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會對出現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此外，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級計算集體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內部信貸評級，作為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的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37(b)披露。

(c)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及攤銷。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在任何報告期內將予入賬的折舊開支數額。可使用年期乃本集團根據類似資產的以往經驗並計入預期技術改變得出。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d)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

生物資產乃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估值。公允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釐定價格釐定，並參考種類、年齡、生長條件及已產生成本予以調整，以反映生物資產特性及/或生長階段的差異。估計的任何變動可能大幅影響生物資產的公允值。

獨立外聘估值師及管理層定期檢討假設及估計，以識別生物資產公允值的任何重大變動。所使用假設的詳情於附註19及38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e)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估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所需銷售成本釐定。董事主要根據最後的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此外，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按個別產品基準檢討存貨，並評估是否需要撇減存貨。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以一個經營分部經營，即銷售豬肉業務。單一管理團隊向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即首席經營決策者)作出匯報，後者按整個業務的年度綜合業績全面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個別呈列分部資料。

於各報告期內，所有收入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而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分部收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豬肉銷售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636,715,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632,271,000元)。

此外，約人民幣68,870,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94,987,000元)的收入來自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

有關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的客戶如下所示：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64,018
客戶B	68,870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94,987
客戶D	不適用*	71,730

* 來自客戶的收入少於本集團總收入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佈資料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中國，而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概無按地區分佈披露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分析。

6.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類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零售豬肉	402,537	368,870
— 批發豬肉	202,316	232,818
— 零售凍肉	20,866	21,833
— 批發商品豬	10,996	8,750
	636,715	632,271

7. 其他收入及虧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60	74
— 遞延收入攤銷	253	253
總利息收入	313	327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0)	(113)
出售生豬糞的收益	—	145
出售生物資產的收益	3,413	2,586
政府補助金(附註)	3,111	11,924
雜項收入/(開支)	479	(184)
	7,276	14,6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虧損(續)

附註：政府補助金包括由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一家附屬公司根據地方政府機關的補貼政策收取的補貼收入、就興建豬隻養殖場及屠宰場所收取的政府補助金，以及政府稅項補貼。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補貼收入在收取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且毋須達成特定條件。有關興建豬隻養殖場及屠宰場的該等政府補助金乃確認為遞延收入(附註29)，而其他政府補助金則確認為其他收入。於年內確認的政府補助金屬非經常性。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金有關的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因素。

8. 融資成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款	12,210	13,903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其他計息應付款項	773	2,296
— 收取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附註30)	—	3,582
— 收取不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6,669	3,022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140	1,944
	21,792	24,747

9. 稅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	—

年度稅項指就本集團的應課稅收入按當前稅率計算得出的中國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如下所示：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510	57,997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得出的稅項	3,608	15,750
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稅項豁免	(7,013)	(18,21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269	2,072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6	411
所得稅開支	—	—

附註：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酬酢開支，其於有關稅務司法管轄區不可扣稅。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香港稅務局概無批准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概無就因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所產生的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盈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以上的盈利之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盈利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25%。企業自從事禽畜養殖所得的收入應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20日頒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2008年版)》包括主要農產品的肉類加工。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普甜(北京)食品有限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要求的準則。根據現行的稅務規則及法規，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普甜(北京)食品有限公司營運農產品初步加工業務，可獲豁免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附註：(續)

- (d)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5%的所得稅稅率適用於應付屬「非居民企業」(且於中國境內未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等營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之任何股息，惟以該等股息源自中國境內為限。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及莆田市鄉里香黑豬開發有限公司被中國政府視作「居民企業」，故須就應付境外股東的股息繳納預扣稅，而境外股東亦須就轉讓股份的所得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分派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數量及時間，故此僅就預期可於可見將來分派的有關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10. 年度利潤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薪金及其他酬金	17,197	22,389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35)	261	940
總員工成本	17,458	23,3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29,351	30,53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7,138	8,014
總折舊	36,489	38,54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00	1,000
— 非審核服務	9	16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附註37)	606	(858)
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847	2,8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年內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1,813	1,307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53	441
退休計劃供款	11	25
	564	466
	2,377	1,773

本公司各董事於報告期內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執行董事：				
蔡晨陽先生(附註(a))	1,067	240	—	1,307
蔡海芳先生	267	313	11	591
麻伊琳女士	267	—	—	267
非執行董事：				
程利安先生	—	—	—	—
蔡之偉先生	53	—	—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子榮先生	53	—	—	53
薛抄抄先生	53	—	—	53
王愛國先生	53	—	—	53
	1,813	553	11	2,3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執行董事：				
蔡晨陽先生(附註(a))	594	368	2	964
蔡海芳先生	264	73	23	360
麻伊琳女士	264	—	—	264
非執行董事：				
程利安先生	—	—	—	—
蔡之偉先生	26	—	—	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子榮先生	53	—	—	53
薛抄抄先生	26	—	—	26
吳世明先生	27	—	—	27
王愛國先生	53	—	—	53
	1,307	441	25	1,773

附註：

(a) 蔡晨陽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主要作為彼等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服務之報酬。

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作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之報酬。

上文所示酬金指該等董事分別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其擔任本集團僱員及／或本公司董事而已收及應收本集團的酬金。年內，概無董事同意放棄或已放棄任何酬金(2019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2019年：一名)，其薪酬詳情披露於附註11。其餘四名(2019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詳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酬金	1,902	2,169
退休計劃供款	235	47
	2,137	2,216

高酬金屬下列範圍以內的四名(2019年：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0年	2019年
零至人民幣844,000元(相等於零至1,000,000港元)	4	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19年：無)。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9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7,510	57,997

股份數目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89,000	1,889,000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人民幣7,510,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57,997,000元)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1,889,000,000股(2019年：1,889,000,000股)計算。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原因為，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並不預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獲行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原因為，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並不預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397,899	33,774	3,346	6,822	223,399	665,240
添置	1,768	2,621	33	52	29,135	33,609
出售	—	—	—	(521)	—	(521)
匯兌調整	—	—	13	12	—	25
於2019年12月31日 及2020年1月1日	399,667	36,395	3,392	6,365	252,534	698,353
添置	1,150	3,108	—	26	14,466	18,750
撇銷	—	—	—	(338)	—	(338)
匯兌調整	—	—	(37)	(8)	—	(45)
於2020年12月31日	400,817	39,503	3,355	6,045	267,000	716,720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96,934	23	2,157	5,938	—	105,052
年度撥備	22,983	6,888	357	302	—	30,530
出售	—	—	—	(378)	—	(378)
匯兌調整	—	—	13	8	—	21
於2019年12月31日 及2020年1月1日	119,917	6,911	2,527	5,870	—	135,225
年度撥備	22,388	6,747	118	98	—	29,351
撇銷	—	—	—	(298)	—	(298)
匯兌調整	—	—	(35)	(5)	—	(40)
於2020年12月31日	142,305	13,658	2,610	5,665	—	164,238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258,512	25,845	745	380	267,000	552,482
於2019年12月31日	279,750	29,484	865	495	252,534	563,1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就於2020年12月31日新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該金額包括現金結算約人民幣18,750,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33,609,000元)及訂金結算約人民幣零元(2019年：零)。
- (b) 於2020年12月31日，若干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8,583,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77,3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質押為本集團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抵押品。

16.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廠房及機器、汽車、樓宇及土地的租期介乎1 $\frac{2}{3}$ 至30年(2019年：1 $\frac{2}{3}$ 至30年)。使用權資產項目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倘未能合理地確定將在租期末取得擁有權，則資產須按租期折舊。彼等之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廠房及機器	3至5年
租賃汽車	3至5年
租賃樓宇	1 $\frac{2}{3}$ 至3年
租賃土地	29至30年

	租賃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32,954	8,678	4,613	117,049	163,294
匯兌調整	—	—	99	—	99
於2019年12月31日 及2020年1月1日	32,954	8,678	4,712	117,049	163,393
匯兌調整	—	—	(274)	—	(274)
於2020年12月31日	32,954	8,678	4,438	117,049	163,1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續)

	租賃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22,088	8,088	—	29,672	59,848
年內變動	1,790	140	1,451	4,633	8,014
匯兌調整	—	—	24	—	2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23,878	8,228	1,475	34,305	67,886
年內變動	1,361	16	1,580	4,181	7,138
匯兌調整	—	—	(164)	—	(164)
於2020年12月31日	25,239	8,244	2,891	38,486	74,860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7,715	434	1,547	78,563	88,259
於2019年12月31日	9,076	450	3,237	82,744	95,507

於2020年12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3,499,000元(2019年：人民幣20,927,000元)及有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6,952,000元(2019年：人民幣18,878,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用於質押之租賃協議金額不施加任何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詳情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

此外，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一間工廠及員工宿舍。本集團乃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之註冊擁有人。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收購該等物業權益。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僅在付款能夠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才會分別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營業地點	已繳足或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中國普甜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1月13日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揚威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1月13日	香港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08年8月13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4月26日 (有限公司)	中國	115,000,000美元	—	100	屠宰及加工畜禽、生產及銷售肉類產品
維德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2月23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普甜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2月3日	香港	1港元	—	100	豬肉產品零售及批發
普甜(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4月14日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批發預先包裝食物、組織展覽活動、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
福建普甜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0月9日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生產、加工及銷售急凍產品；研究及開發食品生產技術
普甜河北牧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9月9日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穀物及蔬菜種植、生豬養殖管理及生產及銷售農產品
莆田市鄉里香黑豬開發有限公司 (「莆田鄉里香」)	中國， 2005年2月28日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8,000,000元	—	100	生豬繁殖及銷售產品及銷售農產品
普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7月12日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批發預先包裝食物、組織展覽活動、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
普甜(中國)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2018年4月11日 (有限公司)	中國	無	100	—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金融投資管理平台及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普甜(中國)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普甜(中國)有限公司注資(2019年：無)。

18. 存貨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生豬飼料	48,002	32,270
原材料(附註)	14,781	14,352
凍肉產品	12,063	18,123
	74,846	64,745

附註：原材料主要包括玉米、大豆粉、麩皮及可用於混製動物飼料的預先混合飼料。

- (b)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525,299	487,8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的變動如下：

	種豬 人民幣千元	商品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8,883	149,262	168,145
因購買增加	3,422	297,410	300,832
因飼養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9,485	174,275	183,760
轉撥	(9,584)	9,584	—
因棄用及死亡減少	(114)	(9,064)	(9,178)
因銷售減少	(850)	(474,635)	(475,485)
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3,149)	37,369	34,22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8,093	184,201	202,294
因購買增加	5,005	364,006	369,011
因飼養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9,628	134,591	144,219
轉撥	(10,639)	10,639	—
因棄用及死亡減少	(480)	(11,600)	(12,080)
因銷售減少	(2,584)	(516,602)	(519,186)
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1,020	(1,086)	(66)
於2020年12月31日	20,043	164,149	184,192

生物資產數目如下：

	2020年	2019年
種豬	2,152	1,949
商品豬	49,360	56,973
	51,512	58,9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生物資產(續)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4,149	184,201
非流動資產	20,043	18,093
	184,192	202,294

附註：商品豬主要持作進一步生長以生產豬肉，並分類為流動資產。種豬為獲選為配種豬的優質盛年生豬(包括公豬及後備母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面臨生豬價格變動產生的公允值風險。本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生豬價格不會大幅下跌，且董事認為現時並無適當衍生工具或其他合約可供本集團訂立以管理生豬價格下跌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多項生物資產相關風險及下列營運風險：

(a)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其生豬養殖業務所在地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旨在遵守當地環境及其他法律的環境政策及流程。管理層定期審查以識別環境風險，並確保現有制度足以管理該等風險。

(b) 氣候、疾病及其他自然風險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面臨氣候變化、病害及其他自然力量產生的損害風險。本集團訂有全面流程(包括但不限於定期視察、疾病控制、調查及保險)，旨在監控及減低該等風險。

估值師資格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經外聘估值師資產評值有限公司(「估值師」)獨立估值。估值師及其負責此項估值的專業估值師在涉及生物資產及農產品的多項評估委聘工作方面有適當資格及相關經驗。估值師旗下參與此項估值的專業估值師包括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MRICS」)、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MHKIS」)、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的專業會員(「CIREA」)、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CFA」)以及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的會員(「FRM」)。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生物資產(續)

估值師資格(續)

在上述專業機構中，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均為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IVSC」)成員組織，IVSC鼓勵其各成員採納及應用IVSC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包括生物資產估值的相關準則)。

根據估值師及／或其成員向聯交所及美國其他證券交易所多家上市公司(從事畜牧業及農業業務)提供的生物資產估值服務的上述資格及多項經驗，董事認為估值師具有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允值的能力。

限制條件及主要假設

本集團目前有一個自行營運的豬隻養殖場，其上建有多個欄舍。豬齡相若或處於相同的生長階段的種豬、食用豬及乳豬會被關至一個欄舍。就管理而言，豬隻養殖場的管理人員會對養殖期內不時被關入或遷出欄舍的生豬或乳豬數目保持適當的倉庫記錄。為促進養殖過程，於一個欄舍內的一組生豬或乳豬會被細分為數個大小相近的分組，而各該等分組之間用柵欄相互隔離。以此方式安置生豬或乳豬亦將有助實際點算欄舍內的生豬或乳豬數目。

獨立外聘估值師已採納下列主要假設：

- (a) 中國的現行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b) 除中國稅務局公佈的稅務政策的建議變更外，現行稅法及當前的稅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而本集團將會遵守所有適用的稅務法律及法規；
- (c) 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較現行水平出現重大差異；
- (d) 生物資產乃以均衡的飲食妥為餵飼，故可按正常的生長速度增重，同時獲得適當的獸醫護理；
- (e) 生物資產並無任何動物疾病(包括但不限於疥癬蟲、體內寄生蟲、豬流感)，即全部健康及能產生符合一般預期的有價產出，且經營開支正常；
- (f) 融資的可得性將不會對養殖生物資產構成限制；
- (g) 本集團用於進行其養殖業務的生產設施、系統及技術並無觸犯任何相關法規及法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生物資產(續)

限制條件及主要假設(續)

- (h) 本集團已取得於中國進行養殖業務所需的所有政府許可證及批准或在取得該等許可證及批准方面將不存在障礙；
- (i) 生物資產並不涉及將會降低其於相關估值日期的公允值的任何負債、計息貸款及產權負擔；
- (j) 本集團將會獲得及挽留能夠勝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營銷及技術員工進行及支持其養殖業務；及
- (k) 估計公允值並不包括對可能影響生物資產公允值的任何特別融資或收入保證、特別稅項考慮或任何其他非一般利益的考慮。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附註)	12,430	10,000

附註：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主要用作購買升級本集團屠宰場及養殖場的生產設施的設備。

21.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9,983	135,331
減：信貸虧損撥備	(716)	(110)
	139,267	135,221

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約。

於2019年1月1日，概無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容許介乎於交付時以現金付款至60–90天的信貸期，視乎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長短而定。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45,908	35,730
31天至90天	45,033	88,915
91天至180天	47,257	10,681
180天以上	1,785	5
	139,983	135,331

貿易應收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b)。

22.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向員工墊款	5,816	4,66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29,289	28,613
其他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b))	159,563	124,452
	194,668	157,727

附註：

(a) 該款項主要用於代表本集團購買原材料及商品豬。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款項主要用於收購種豬及元種豬約人民幣110,676,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69,803,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按金約人民幣24,948,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40,869,000元)主要與就電視廣告支付予一間廣告公司的預付款項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部分：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64	8,841
已質押銀行存款	4,080	3,075
	9,844	11,916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六個月或以下並按當前市場利率(於報告期內為每年1.35厘(2019年：1.55厘))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乃存入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報告期末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人民幣金額約人民幣3,999,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4,757,000元)，其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衍生金融 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8,812	5,136	280,594	137,850	35,276	467,668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	3,204	(45,253)	—	(16,370)	(58,419)
外匯調整	43	208	4,750	680	77	5,758
其他非現金變動	(8,855)	—	161,333	(138,530)	1,944	15,89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債務淨額	—	8,548	401,424	—	20,927	430,899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	586	(36,696)	—	(9,448)	(45,558)
外匯調整	—	(636)	(15,014)	—	(120)	(15,770)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15,321	—	2,140	17,461
於2020年12月31日債務淨額	—	8,498	365,035	—	13,499	387,0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82	12,524
應付票據	13,600	10,250
	18,782	22,774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118	4,067
31天至90天	624	3,359
91天至180天	3,440	5,098
	5,182	12,524

購買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15天至90天。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取得60天(2019年：60天)以內的信貸期。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2019年：十二個月)內到期。

應付票據由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080,000元(2019年：人民幣3,075,000元)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1,241	99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538	84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54,947	48,570
減非流動部分－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56,726	50,047
	—	(20,891)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流動部分	56,726	29,156

附註：

- (i) 於2020年12月31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利息約人民幣23,646,000元(2019年：人民幣14,824,000元)。
- (ii) 本集團於非流動部分中的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十二個月後償還。

26. 借款

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有抵押	355,410	378,424
借款－無抵押	9,625	23,000
	365,035	401,424

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365,035	401,4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借款(續)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利率計息借款：		
－ 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	130,417	138,958
－ 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其他無抵押借款	9,625	23,000
－ 按固定利率計息之不可換股票據	92,580	98,536
－ 按固定利率計息之不可換股債券	132,413	140,930
	365,035	401,424

於2020年12月31日，不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32,413,000元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8日之公佈所概述，由(其中包括)展瑞以本公司816,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作抵押。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蔡晨陽先生被視為於展瑞(由蔡晨陽先生控制之企業)持有本公司816,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借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3,410,000元之借款以港元計值(2019年：約人民幣107,494,000元)。

借款的合約浮動及固定年利率介乎以下範圍：

	2020年 %	2019年 %
浮動利率	3.35–5.13	3.30–6.09
固定利率	5.00–11.63	4.35–10.00

於2016年9月28日，本公司及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及全資擁有的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及蔡晨陽先生就(其中包括)發行於2018年到期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5,071,000元)及每半年應付6.0%年利率，並收取每年2.0%的行政費用(以一次性支付形式於2016年10月13日完成認購及發行該票據時從發行價中扣減)的不可換股票據(「該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2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借款(續)

除非先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該票據發行日期後第二年之日贖回所有由票據持有人持有的未轉換之該票據，贖回金額相等於：(a)該票據持有人所持有之未轉換之該票據的本金總額；及(b)該未轉換之該票據之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的金額之和。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抵押品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583	77,300
使用權資產	16,952	17,428
	85,535	94,728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17,000,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130,000,000)的銀行借款乃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蔡晨陽先生以及抵押附屬公司(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資產擔保。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約人民幣6,376,000元(2019年：人民幣12,518,000元)的租賃負債乃由附屬公司(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的抵押資產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來自租賃廠房及機器、汽車、樓宇及土地，固定租期為1½至30年（2019年：1½至30年）。本集團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5.65%至7.55%。

本集團應付租賃負債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114	14,332
一年後但二年內	554	1,194
二年後但五年內	556	935
超過五年	4,275	4,466
	5,385	6,595
	13,499	20,927

本集團人民幣13,499,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20,927,000元）的租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作抵押。本集團租賃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即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2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收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產生自政府補助金(附註)	101,022	67,177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90,355	65,003
非流動負債	10,667	2,174
	101,022	67,177

附註：政府補助金包括由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一家附屬公司根據地方政府機關的補貼政策收取的補貼收入、就興建豬隻養殖場及屠宰場所收取的政府補助金，以及政府稅項補貼。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補貼收入在收取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且毋須達成特定條件。有關興建豬隻養殖場及屠宰場的該等政府補助金乃確認為遞延收入，而其他政府補助金則確認為其他收入。於年內確認的政府補助金屬非經常性。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金有關的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因素。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重新分配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政府補助金分別約人民幣25,588,000元及人民幣64,750,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重新分配尚未開始且並未確認遞延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6年9月28日，本公司與投資者以及蔡晨陽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展瑞的唯一股東)就發行於2018年到期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8,606,000元)及每半年應付5.0%年利率，並收取每年2.0%行政費用(以一次性支付形式於2016年10月13日完成認購及發行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時從發行價中扣減)的可換股債券(「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2號。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行政費用後約為143,33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891,000元)。

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55港元獲全面轉換後，合共272,727,27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將予以發行。

倘股價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盤記錄所示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於任何連續十個交易日低於0.40港元，換股價將調整為0.44港元。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44港元獲全面轉換後，合共3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換股股份將予以發行(「可換股價格調整」)。

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8日之公佈內。

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10月15日到期。於2018年10月15日，本公司取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批准，將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期為不超過自2018年10月15日起六個月。

除非先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本公司將於該等未轉換的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二年(「到期日」)贖回所有由債券持有人持有的未轉換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等於下列金額之和：

- (a) 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有該等未轉換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
- (b) 該等未轉換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於到期日按有關債券持有人所獲內部回報率10%計算所得之金額；及
- (c) 該等未轉換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及行政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負債(續)

發行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分拆為負債部分及獲初始確認的衍生金融負債，載列如下：

- (a) 負債部分相等於已收取所得款項淨值與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值之差，金額約為89,91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7,088,000元)，而其隨後透過採用實際年利率36.90%按攤銷成本計量；
- (b) 衍生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值計量，金額約為53,42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803,000元)，乃作為衍生金融負債列為流動負債。

報告期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衍生金融負債及權益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37,850	8,812	146,662
利息開支(附註8)	3,582	—	3,582
應付票息	(3,582)	—	(3,582)
公允值變動	—	(8,855)	(8,855)
轉撥至不可換股債券(附註26)	(138,530)	—	(138,530)
匯兌調整	680	43	723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	—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贖回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票據之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零元。

於2016年10月13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展瑞簽立一份以投資者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契據(「股份押記契據」)，據此，展瑞(作為實益擁有人)須以固定押記方式不時質押其於816,000,000股股份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為支付及履行本公司及展瑞根據(其中包括)認購協議1號、構成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及股份質押契據而欠付投資者或因此而產生之債務及責任之持續抵押。

於2019年7月17日，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已到期並轉換為不可換股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負債(續)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及假設

已授出的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估算乃由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公允值所用的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該模式的重大輸入數據為年結日的即期股價、期限、預期波幅、股息及實際利率。

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可換股債券價值受該模式的基本限制及該等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的不確定因素所限。該等假設及輸入數據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

估值採納的假設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於2016年 10月13日的 2018年到期之 可換股債券
於授出日期／贖回日期之股價(港元)	0.485
行使價(港元)	0.55
預期波幅(附註(a))	57.78%
股息收益率	無
無風險利率(附註(b))	0.456%
可換股債券年期	2年

附註：

- (a) 波幅為發行人每日平均調整後之股價的持續複合回報率的年化標準差異。
- (b) 無風險利率指於估值日期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的到期收益率。
- (c) 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購股權受限於轉換股份之數目及保付戶口抵押構成之股份數目之和構成少於已發行股本50%的條件。據本公司所告知，該條件未獲達成。因此，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購股權的公允值極微。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2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12年7月13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鼓勵其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預計會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諮詢人、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所作出的貢獻，以及提供激勵，並協助本公司挽留其現有僱員及增聘僱員，就僱員達到本公司的長遠業務目標而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續)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要約授出購股權，惟就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除上述情況另有規限外，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就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任何有關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述10%上限，惟經更新上限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相等於在2015年7月2日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每股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5港元的2股股份的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0.05港元的160,000,000股股份(「股份拆細」))，佔於2015年6月29日(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更新及重續計劃授權限額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儘管上文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及尚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有關較高百分比)，即480,000,000股股份(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30%)。

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已經向其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有關授出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於會上放棄投票，否則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可能不會獲授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已經及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合共佔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

倘接納購股權，購股權之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並於授出購股權之函件日期後第20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向本公司交回上述經由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購股權之授出函件副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續)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授出購股權之函件另有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視乎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期間及購股權計劃之其他限制，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向承授人提呈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98,2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2%。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即於2015年7月2日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後之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當中認購79,84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即於因股份拆細而調整後之159,68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已獲承授人接納。該等購股權於因股份拆細而調整後的行使價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0.595港元。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收市價為1.16港元(即於因股份拆細而調整後之收市價0.58港元)。

購股權系列	剩餘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1)於2015年3月31日授出	32,520,000	31/3/2015	31/12/2015	30/3/2025	0.595
(2)於2015年3月31日授出	42,580,000	31/3/2015	31/12/2016	30/3/2025	0.595
(3)於2015年3月31日授出	45,740,000	31/3/2015	31/12/2017	30/3/2025	0.5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之條款、條件及變動：

承授人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19年	年內 已失效 (千股)	於2019年
			1月1日 之結餘 (千股)		12月31日 之結餘 (千股)
執行董事					
一 蔡晨陽先生	(1) 2015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21,000	—	21,000
	(2) 2016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24,960	—	24,960
	(3) 2017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26,480	—	26,480
一 蔡海芳先生	(1) 2015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220	—	1,220
	(2) 2016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600	—	1,600
	(3) 2017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600	—	1,600
本集團僱員	(1) 2015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5,020	(320)	4,700
	(2) 2016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8,560	(660)	7,900
	(3) 2017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9,540	(800)	8,740
			99,980	(1,780)	98,20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之結餘					
承授人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19年	年內 已失效 (千股)	於2020年
			1月1日 之結餘 (千股)		12月31日 之結餘 (千股)
一 蔡晨陽先生	(1) 2015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21,000	—	21,000
	(2) 2016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24,960	—	24,960
	(3) 2017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26,480	—	26,480
一 蔡海芳先生	(1) 2015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220	—	1,220
	(2) 2016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600	—	1,600
	(3) 2017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600	—	1,600
本集團僱員	(1) 2015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4,700	—	4,700
	(2) 2016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7,900	—	7,900
	(3) 2017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8,740	—	8,740
			98,200	—	98,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續)

附註：

- (a) 購股權已於授出後獲歸屬及於歸屬期內確認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b) 倘資本化溢利或儲備、發行供股或紅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出現其他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估算由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計算公允值所用的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該模式的重大輸入數據為授出日期的現貨股價、行使價、預期波幅、股息及董事及選定僱員的行使倍數。

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受該模式的基本限制及該等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的不確定因素所限。該等假設及輸入數據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允值變動。

估值採納的假設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開始	於2016年 12月31日開始	於2017年 12月31日開始
於計量日之公允值(千港元)(附註(a))	11,058	17,312	20,750
於授出日期2015年3月31日之股價(港元)	0.580	0.580	0.580
行使價(港元)	0.595	0.595	0.595
預期波幅(附註(b))	53.16%	53.16%	53.16%
股息收益率	無	無	無
無風險利率(附註(c))	1.48%	1.48%	1.48%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行使倍數－董事(港元)(附註(d))	2.75	2.75	2.75
行使倍數－僱員(港元)(附註(d))	2.20	2.20	2.20
每份購股權之公允值－董事(港元)	0.3100	0.3159	0.3241
每份購股權之公允值－僱員(港元)	0.2799	0.2923	0.3059

附註：

- (a) 於2015年3月31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公允值為49,1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697,000元)。經59名員工拒絕可認購合共61,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後，已授出及獲接納之所有購股權之經調整公允值為30,67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602,000元)。由於歸屬期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故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在損益內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2018年：零)。
- (b) 波幅乃GCHE.rm、600975.ch及002505.ch每週股價回報之年化標準差異。
- (c) 無風險利率指各港元香港主權債券曲線的到期收益率。
- (d) 行使倍數指透過假設當股份價格為行使價的若干倍數時出現提前行使的提前行使策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80,000,000,000	4,000,000	3,240,009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1,889,000,000	94,450	77,8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1	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0	3,149
		1,621	3,23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9,451	269,640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450	4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4	400
		250,375	270,518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218	3,53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481	17,915
租賃負債		1,447	1,457
借款		233,410	248,424
		269,556	271,334
流動負債淨值		(19,181)	(8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560)	2,41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0	1,80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9,870	10,707
		10,120	12,514
負債淨值		(27,680)	(10,100)
權益			
股本	32	77,894	77,894
股份溢價及儲備	34	(105,574)	(87,994)
總權益		(27,680)	(10,100)

經董事會於2021年6月22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蔡晨陽
執行董事蔡海芳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40,982	25,026	(141,862)	(75,854)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2,140)	(12,140)
購股權失效	—	(423)	423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40,982	24,603	(153,579)	(87,994)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7,580)	(17,580)
於2020年12月31日	40,982	24,603	(171,159)	(105,574)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營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將其每月薪金的5%或最多1,500港元(2019年：1,500港元)撥作供款，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僱員每月薪金的5%或最多為1,500港元(2019年：1,5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時、死亡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的100%。

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僱員參與由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發起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須向退休金計劃按其薪酬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以撥支有關福利。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供款。

年內概無任何沒收供款用於抵銷僱主供款。於報告期末，概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於抵扣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自損益扣除的總費用約人民幣261,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940,000元)指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權的平衡盡量擴大利益相關者的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報告期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計息借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租賃負債、可換股債券及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盈利)。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與各類資本相關的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會通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籌措及償還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管資本。此比率乃以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報告期內維持不變。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總債務(附註)	387,032	430,899
總權益	692,426	669,641
資本負債比率(%)	55.9%	64.3%

附註：總債務包括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6、27、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139,267	135,221
—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915	36,682
— 已質押銀行存款	4,080	3,07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64	8,84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782	20,774
—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56,726	50,047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8,498	8,548
— 借款	365,035	401,424
— 租賃負債	13,499	20,92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董事通過利用內部風險報告按風險水準及幅度分析風險，監管及管理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業務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借款、銀行透支、可換股債券、融資租賃承擔及衍生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詳情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按及時及有效的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對手方無法於到期時全數支付款項的風險，主要產生自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通過嚴格挑選對手方，限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通過與多元化且財務狀況穩健的客戶交易，減低其所承受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本集團力求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並訂有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已付按金結餘乃以持續基準監控，而逾期結餘乃由高級管理層跟進。

就存於銀行的現金而言，由於對手方為信用良好的銀行，故信貸風險較低。現有對手方並無違約歷史。因此，存於銀行的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經評估近乎為零，及於2020年12月31日並未作出撥備。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及賬齡分類。本集團已進行歷史性分析並識別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重要經濟變量，並考慮可用的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個別金額較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另行作出減值評估。本集團根據客戶背景及聲譽、過往結清記錄及過往經驗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評估。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與批發及零售業務相關的個人客戶，且以現金或信用卡交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豬肉產品批發及零售業務。於年末，三大債務人及最大債務人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65.9%及15.5%(2019年：48.6%及20.0%)。考慮到過往與該等債務人的業務往來及應收彼等款項的良好付款紀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該等債務人款項的未償還結餘本身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惟與下文所披露之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債務人除外。管理層根據過往還款紀錄、逾期長短、債務人的財力及與債務人有否糾紛，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評估。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之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

所有要求特定信貸金額的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集中於客戶過往的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由發出賬單當日起90日至180日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照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採用內部信貸評級計算)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差異不大，故在根據逾期狀況計算虧損撥備時並無對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體作進一步區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可疑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財務困難， 而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可能	撇銷款項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35%	138,198	481
可疑	13.18%	1,785	235
虧損	100%	—	—
		139,983	716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05%	124,645	68
可疑	0.35%	10,681	37
虧損	100%	5	5
		135,331	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年末虧損撥備如下：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715	253	968
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610)	(248)	(85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05	5	110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611	(5)	606
於2020年12月31日	716	—	716

貿易應收款項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予以撇銷。合理預期無法收回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達成償還計劃及未能於較逾期60-90日更長期間作出合約還款。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後期如收回先前撇銷款項則於相同賬項予以抵扣。

董事估計，與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計息銀行貸款乃按浮息計算，令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附註26)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人民幣計值借款所產生的利率波動。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按浮息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均未清償而編製。於整個報告期內，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乃用作對利率可能變動的內部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將會下跌/上升約人民幣1,825,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1,168,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浮息借款面臨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外匯風險，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董事認為，由於貨幣風險屬微乎其微，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業務風險

本集團面臨源自生豬價格變動及飼料原料的成本及供應變動的財務風險，該等變動均由不斷變化的市場供需力量以及其他因素釐定。其他因素包括環境法規、天氣狀況及動物疾病。本集團幾乎無法或根本無法控制該等狀況及因素。

本集團面臨有關其維持動物健康狀況的能力的風險。畜禽健康問題可能會對生產及消費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其畜禽的健康，並已訂有程序以減低感染性疾病的潛在風險。儘管已經訂有相關政策及程序，卻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不會受到傳染病影響。

除採購種豬外，本集團通過維持大量供應商以管理其經營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風險，進而限制對某一供應商的高度依賴。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且其可自現有股東的資金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撥支其營運，故本集團所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屬微乎其微。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作充裕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準，以撥支本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定期監察借款的使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文各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已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8,782	—	—	—	18,782	18,782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	56,726	—	—	—	56,726	56,72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8,498	—	—	8,498	8,498
借款	5.32	384,441	—	—	—	384,441	365,035
租賃負債	6.32	8,704	925	1,513	7,188	18,330	13,499
		468,653	9,423	1,513	7,188	486,777	462,5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2,774	—	—	—	22,774	22,774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	29,156	20,891	—	—	50,047	50,04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8,548	—	—	8,548	8,548
借款	5.88	423,723	—	—	—	423,723	401,424
租賃負債	6.32	15,437	1,615	1,960	7,681	26,693	20,927
		491,090	31,054	1,960	7,681	526,019	503,720

38. 公允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價及賣價釐定；及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如使用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公允值計量(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允值計量

作財務申報，公允值計量根據對公允值計量輸入值可觀察程度以及對公允值計量輸入值整體的重要性分為第1、2或3級。

- 第1級公允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2級公允值計量由第1級內所載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值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及
- 第3級公允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在內的估值技術得出。

下表分析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的公允值。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生物資產				
— 種豬	—	20,043	—	20,043
— 商品豬	—	164,149	—	164,149
	—	184,192	—	184,1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公允值計量(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允值計量(續)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生物資產				
— 種豬	—	18,093	—	18,093
— 商品豬	—	184,201	—	184,201
	—	202,294	—	202,294

本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互相轉撥，而第3級則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種類	公允值層級	估值法及主要輸入值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生物豬			
種豬及商品豬 (附註19)	第2級	種豬及食用豬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使用市場法參考類似年齡、重量及豬種的市場定價釐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豬隻通行市價(人民幣35.7元/公斤) (2019年：人民幣44.9元/公斤)(附註(a)) • 豬仔/保育豬通行市價(人民幣124.5元/公斤)(2019年：人民幣101.8元/公斤) (附註(b)) • 公豬通行市價(人民幣12,019元/頭) (2019年：人民幣10,524元/頭)(附註(c)) • 後備母豬通行市價(人民幣9,134元/頭) (2019年：人民幣9,214元/頭) (附註(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公允值計量(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允值計量(續)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附註：

- (a) 豬隻市價指福建省內約重100公斤的商品豬的價格。福建省豬隻市價乃以中國畜牧業協會所公佈的數據為基準。
- (b) 豬仔／保育豬市價指福建省內不足60天而約重20公斤的生豬的價格。福建省的豬仔／保育豬市價乃以中國畜牧業協會所公佈的數據為基準。
- (c) 公豬市價指福建省內約6個月大的雄性生豬的市場售價。福建省的雄性生豬的市價乃由估值師查詢所得的個別價格所得。
- (d) 後備母豬的市價指福建省內約6個月大的雌性生豬的市場售價。福建省的雌性生豬的市價乃由估值師查詢所得的個別價格所得。
- (e) 無風險率指於評估日各相關香港交易所基金票據到期之收益。
- (f) 波幅為發行人每日調整後之股價的持續複合回報率的年化標準偏差。
- (g) 信貸息差乃參考發行人之信貸分析及市場相似的信貸比率而釐定。
- (h) 債券年期乃按照評估日及到期日之差而釐定。
- (i) 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購股權之條件受限於轉換股份之數目及保付戶口抵押構成之股份數目之和構成少於已發行股本的50%。據本公司所告知，該條件未獲滿足。

39.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訂立關連方交易，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載列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83	2,3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65
	2,331	2,4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 (b)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22,000,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130,000,000元)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85,535,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94,72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質押／押記以及土地作抵押，以及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蔡晨陽先生作出的擔保作抵押，而銀行借款人民幣8,416,000元(2019年：人民幣8,958,000元)則僅以蔡晨陽先生作出的擔保作抵押。
- (c)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不可換股債券及該票據分別約人民幣132,413,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140,930,000元)及約人民幣92,580,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98,536,000元)之責任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8日之公佈所概述，由(其中包括)展瑞以本公司816,000,000股(2019年：816,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作抵押。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蔡晨陽先生被視為於展瑞(由蔡晨陽先生控制之企業)持有本公司816,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40. 資本承擔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	65,544	69,024

41. 期後事項

本集團已從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取得延期，以將不可換股票據約人民幣92,580,000元及不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32,413,000元之到期日延後至2022年5月31日。

42. 批准刊發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21年6月22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的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36,715	632,271	517,257	537,079	599,683
銷售成本	(534,222)	(533,131)	(462,521)	(439,754)	(470,674)
毛利	102,493	99,140	54,736	97,325	129,009
其他收入及虧損	7,276	14,685	34,199	3,289	(2,317)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虧損)	(66)	34,220	8,990	15,904	2,0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406)	(31,488)	(34,327)	(39,035)	(26,236)
行政開支	(43,995)	(42,668)	(44,423)	(42,986)	(37,748)
融資成本	(21,792)	(24,747)	(53,542)	(48,965)	(46,59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3,764)	(9,048)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	8,855	2,239	26,132	9,077
除稅前溢利/(虧損)	7,510	57,997	(32,128)	7,900	18,169
稅項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7,510	57,997	(32,128)	7,900	18,169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255,988	1,240,538	1,138,819	1,087,971	1,029,791
總負債	(563,562)	(570,897)	(520,079)	(457,861)	(429,0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92,426	669,641	618,740	630,110	600,727



Room 3312, 33/F.,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2室

Tel. 電話 : (852) 3582-4666

Fax 傳真 : (852) 3582-4567

